

300  
108

法學叢書之一

# 公 司 法 釋 義

翁 敬 棠 著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總 發 行

587.203  
984  
2



# 公司法釋義目錄

華北大學圖書館



## 緒論

第一章 公司之概念.....一

第二章 公司之性質.....四

第三章 公司法之編纂.....七

## 本論

第一章 通則.....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二三

第一節 設立.....二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二六

公司法釋義目錄

一

984475

公司法釋義目錄

二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三五
第四節 退股	四一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四六
第六節 清算	五一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六〇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六九
第一節 設立	七一
第二節 股份	八九
第三節 股東會	一〇四
第四節 董事	一一二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二四
第六節 會計	一三一

第七節 公司債	一四二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一五一
第九節 解散	一七〇
第十節 清算	一七三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八三
第六章 罰則	一九九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二〇七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二三一
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二三三

公司法釋義目錄

# 公司法釋義

翁敬棠著

## 緒論

### 第一章 公司之概念

公司者。謂多數人之集團。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各人之出資。爲團體之資本。經營共同的營利事業。而分配其利益者也。在昔交通阻塞。人事簡單。一切交易。第須個人資本。卽已優爲。然自社會進步。需要日繁。凡屬廣大艱險之事業。非復個人資力之所能逮。遂不能不賴多數人之共同合作以底於成。此公司之所由發達也。

公司優點。概括言之。要不外集中資本。與分擔危險二者。惟其資本集中。故廣大事業。因而易舉。惟其分擔危險。故資產階級。樂於投資。大之如鐵路運河。小之如一切工商業。無不賴公司能力。藉以發達。吾國建設伊始。社會事業。所有待於公司之經營者。尤難指數。是以促進公司制度之運用。在今日尤爲切要之圖。至公司之弊。一則狡黠者。易藉公司名義。以售其欺。二則大資本家得以利用金錢。施其壓迫。然此皆可以法律之力。預爲防止。公司法之大部分。所以有強行之性質。亦職此故耳。

公司制度之起源。究在何時。亦言公司法者所當討究。在羅馬時代。雖有類似股份公司之組織。然不過一種契約上之合夥。於公司之系統無涉。

。蓋個人服從團體之觀念。與羅馬法之極端個人主義。既不相容。且當時產業。尙未發達。亦無此廣大組織之必要。縱有規模較大之事業。然以家族制度與奴隸制度。方在盛行時代。利用其家人與奴隸之協同勞力。亦足以經營而有餘。故其時共同之事業。甚爲寡見。縱偶有之。亦僅屬普通契約關係。無其他重大意義也。

至中世因海上商業之發達。各種合夥。如船舶共有契約等。日益增多。漸分爲隱名合夥。與股份公司之兩派。而家族團體共同承繼先代之商業。又隱具無限公司之雛形。復因都市之發達。與工商業之進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遂亦應運而生。故言公司之萌芽。實在十七世紀之頃。不過至十九世紀以後始爲一般所承認耳。吾國昔時有數人共同營業者。



概依固有之商習慣。與各國合夥之制相同。公司之始創。實在通商以後。至今日則隨產業之繁興。而逐漸發達矣。

## 第二章 公司之性質

前述公司。須具有一定之條件。換言之。即多數人之集團。須備何種之條件。始得認爲公司是也。各國規定。未盡一致。茲就本法研究。而知左列各端。爲公司所具之本質。亦即公司之條件也。分述於下。

一 公司者社團也。社團對於財團而言。謂由二人以上之集合而成立之團體也。故二人以上之股東。爲公司之成立及其存在之要件。惟股分有限公司。則有記名股票之股東。須滿七人以上耳。(本法二〇一條四款)

二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也。社會事業。有營業與非營業之分。而營業又有商業與非商業之別。其動機在營利者爲營業。否則非爲營業。其行爲係商行爲者。爲商業。否則非爲商業。吾國前此。曾於商人通例。列舉各種商業。凡十有七。（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二項）必營此十七種之商業。始得爲商行爲必以商行爲爲業。始得爲公司。餘則不過準用公司之規定。故欲詮釋公司之性質。須分廣義與狹義二者。狹義者。謂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公司。廣義者。謂不以商行爲爲業。（例如農業鑛業牧畜業等皆不在十七種之內是）第因法律之規定。而視爲公司。（日本民法第三十五條及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亦同）故學者稱前者爲當然公司。又曰商事公司。後者爲法律擬制之公司。又曰民事公司。蓋後者本非商行爲爲

業。特以其得準用商事公司之規定。故亦與商事公司。受同一之待遇耳。

本法不採舊公司條例「以商行爲爲業」之條件。凡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皆爲公司。既可免「民事」與「商事」兩種之紛歧。又可省「準用商事法規」。及「視爲公司」之規定。包含兩面。關於法律之適用。自稱便利。故較之舊法。以精神論。仍屬相同。以體例言。較爲渾括。於此欲求本法之公司。與民法營利社團之區別。則祇有依民法組織之團體。認爲民法上營利法人。依本法組織之團體。認爲公司可耳。

三 公司者法人也。本法明認公司爲法人。（本法第三條舊公司條例第三條）所以示與民法上合夥之區別。蓋合夥雖亦爲二人以上共同之營業。然其組織簡單。

人數亦少。殊不必賦予以獨立之人格。故其權利義務之主體。皆屬予合夥員之各個人。而合夥之自體不與焉。若公司則規模較大。組織繁密。股東人數。又復衆多。若不予以獨立之人格。使其自身直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則對內對外。均多不便。所以必認其爲法人。實緣於此。

### 第二章 公司法之編纂

關於公司法之編纂。我國與各國所採體例。各有不同。分別述之。

一 各國公司法。各國公司法之編纂。有以之爲特別單行法者。有定於商法法典中。以之爲一編者。前者如英國法是。後者如德日商法是。法國不以公司爲商法獨立之一編。僅與一般商事契約相等。散見於商總則

商行爲編中。瑞士無商法法典。關於商事規定。則置之債務法之內。美國無商法法典。關於商事法規。由各州自行訂定。而各州大抵皆採用英國主義也。

二 我國公司法。前清光緒廿九年間。因各通商口岸。漸有公司之設立。始感有編纂法典之必要。於是有公司律及商人通例之頒布（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商人通例僅九條）厥後從事各法典之修訂。又有大清商律之起草。至民國三年。以前清所頒布者。過形簡陋。遂取商律草案中公司之部分。略加修改。頒布施行。即舊公司條例是也。在舊公司條例頒布之初。同時復有商人通例之公布。不曰商法總則。而曰商人通例。蓋已有將商法之各部分。各析爲單行法規之傾向。最近立法主義。已將各種商事契約之通則。歸納於

民法債編中。成民商合一之體例。而公司及保險票據海商。又各訂爲專法。其採用特別單行法之主義。固不待言。然關於商事之一般法則。如「商號」及「商業賬簿」等。尙無何種之規定。將來應另訂一種「商業通例」以資適用。亦必然之趨勢也。（舊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曰。『公司除適用公司條例外。并適用商人通例』。將來規定。或亦做此）

公司法釋義

# 本論

## 第一章 通則

本法分公司爲四種。通則者。卽規定此四種公司之一般原則。各公司除適用其本章之特別規定外。并應適用本章之一般規定也。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舊公司條例規定。「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本法改定「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不限於商行爲業。第係營利目的。卽爲公司。將其範圍擴大。以免適用困難。此實新舊兩法不同之要點。蓋商業何莫非營利。而營利者又何不可爲商業。若限定狹義之商業。對於非商業者。又特設準用之規定。豈非徒增繁瑣。故本條規定。實較舊法爲優。團體云者。多數人組織體之謂。但本條所稱團體。又必須依法組織。始能取得團體之資格。



營利云者。謂專營團體及其份子自身之利。乃別於公益而言。民法分社團為營利與公益二者（民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公司即營利之社團法人也。惟於此應注意者。即民法法人之規定。應否適用於公司。以法律性質言之。商事法為特別法。民法為普通法。公司法為商事法之一種。其對於民法。自立於特別法之地位。是依特別法無規定應適用普通法之原則。則公司除適用本法外。並適用民法關於營利社團之規定。亦當然之理也。

##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分有限公司
- 四 股分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本條規定公司之種類。但就此各種公司之性質。又可區別如左

(一) 人的公司。財的公司。及折衷公司。是依公司之信用所在而區別之者。即對人信用者。曰人的公司。如無限期是。對財產信用者。曰財的公司。如股分有限公司是。兼以上二者為信用之基礎。曰折衷公司。如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是。

(二) 單純組織公司。及複雜組織公司。是依組織之股東而區別之者。由同一種類之股東所組織者。曰單純組織公司。如無限期。及股分有限公司是。由二種相異之股東所組織者。曰複雜公司。如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是。

(三) 依公司法之公司。及依特別法之公司。是依設立之準據法則而區別之者。依公司法之公司。單以本法為唯一之依據。然特種公司。除依據本法外。須更依特別法。例如中國交通銀行條例。民業鐵路條例等。即為此項公司特設之特別法規也。

(四) 內國公司。外國公司。是依公司之國籍而區別之者。其國籍屬於內國者。曰內國公司。屬外國者。曰外國公司。關於公司國籍之取得。應以本店所在地為標準。(日商法第二五五條至第二六零條。對於外國公司。設有詳細規定。本法未有明文。尚待將來之補訂

(五)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乃本法所定公司之種類。以股東對公司之關係如何。爲其分類之標準。此四種既爲本法所明定。則此外若組織其他之公司。卽非所許矣。

關於公司種類之立法例。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各有不同。大陸主義中。日法德意比西葡及瑞士債務法。皆與我國大略相同。分爲四種公司。惟德國尚有「有限責任公司」一種。無監察人亦無股東總會。比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較易。英國主義。簡單言之。七人以下爲合夥。七人以上爲公司。就無限公司方面。又可分爲無限責任股份公司。與無限責任公司二種。就有限公司方面。又可分爲制限保證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二種。此其大較也。本條第二項。仿日本商法。及我國舊法之規定。(舊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商人通例第十七條)凡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蓋股東有限無限之責任。既屬懸殊。則對人對物之信用。自非一致。將公司之屬何種類。對外標明。庶交易者一覽而知。不至蒙意外之危險。

###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公司認爲法人。已如前述。英國法除合夥不得爲法人外。對於各種公司。常認爲法人。依「人格賦予證」。使其取得人格。法德商法。對於公司爲法人與否。皆無明文規定。然學說及判決例。多認爲應受法人之待遇。惟德國以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適用關於民法合夥之規定。（德商法第八五條二項第八六一條二項）而股份兩合公司。則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是除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得能爲法人外。餘皆非法人矣。至日本意葡等國。皆與本法相同。明定公司爲法人。

公司既爲法人。則公司之有權利能力。自不待論。至公司之有行爲能力。及責任能力與否。雖因採用擬制說與實在說之不同。而有爭論。然法律既與以獨立之人格。則公司之機關。皆不過公司之代表。而公司自身。固自有其本然能力。故以能爲有行爲能力及責任能力爲當。

####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住所爲人生活之本據。足以生法律之效果者也。民法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居於一定地域者。卽認其爲住所。（民法第二〇條）一般法人。則以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民法第二〇九條）公司本店支店。常有多處。若不爲之設定住所。則法律關係。因而複雜。處事不免困難。而本店爲營業活動之中心。認爲公司之住所。自極適宜。

####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本條規定。爲法律對於公司之監督最重要之程序。從來公司設立。有四種主義。（一）特許主義。謂須由國家之法律。予以特許權。始克成立。（二）免許主義。謂須經行政官廳之允准。（三）放任主義。純採營業自由之原則。（四）準則主義。謂公司之設立。須合法定之條件始可。前二者雖可杜公司之濫設。然干涉過甚。殊有礙公司之發達。放任主義。防範又屬過疎。故各國立法例。恆採準則主義。本法亦然。

本條所謂非登記後不得成立。則登記即爲重要法定條件之一。各國關於公司之設立登記。其主義亦有不同。一則以之爲公司成立之要件。一則與公司成立與否無關。僅以之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舊公司條例及日本商法。皆採第二主義。本法仿英國公司法採第一主義。蓋若僅以之爲對抗第三人之條件。則未登記前。股東與公司間。及股東相互間。已可認爲成立。發起人與各股東。及各股東相互間。關於於內部關係。倘有欺詐行爲。仍不足以資防範。况民法上一般法人。非經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〇條)公司營業。規模較大。更不能輕於放任。本條較之舊法規定。不可謂非一革新也。

商業登記。除本店外。支店亦須登記(商人通例第九條)公司則只須本店登記已可。

本條第二項。又限以章程訂立後十五日之不變期間。蓋登記之效用。一則公司內容。對外表示。使其無從欺飾。一則主管官署。審查嚴密。監督亦較易周。章程既經訂立。各股東之意思。已屬合致。公司之籌備。已屬完成。若復延不登記。即難保不別滋流弊。所以不能不明定限制。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前條非登記不得成立。爲事前之監督。本條於登記後又可撤銷。是爲事後之監督。公司設立之程序。及登記之事項。皆爲法律所明定。未容稍有出入。倘聲請人於登記時。有意蒙混。未經官廳覺察。或登記後。擅自更改。致有不當行爲。皆學者所謂不法公司是也。此種公司。若任其存在。不特股東及第三人皆受其欺。卽社會亦蒙其害。故不可不撤銷登記。使其根本不能成立。

本條規定。與舊公司條例不同之點。(一)舊條例定爲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本條定爲設立程序。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之情事。按公司關係複雜。不僅違法及有背公序良俗。爲應受取締。卽設立程序。登記事項。有不合時。亦何能聽其存續。且公司所營事業。既爲登記事項之一。已受相當之審查。嗣後果有違法及有背公序良俗之行爲。卽屬違反登記之事項。無於法文中再行舉示之必要。(二)舊條例定爲經該管官

應。以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本法定爲經法院裁判。蓋主管官署。逕以職權處分。不無專斷之弊。法院裁判。既足表示公平。且人民亦可請求。範圍較廣。(二)舊條例子以解散。本法則撤銷登記。按登記已經撤銷。公司即失其存在之根據。實際與解散無異。而手續則較爲簡便矣。

###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公司籌備完成。始行登記。登記後。經此相當期間。仍復延不開業。則是有名無實之公司。既足使人懷疑。且有影射之弊。但果能證明確有正當原因。(如工場建築未竣之類)未能如期開業。自可呈准展延。以重實際。

英國公司法第二四二條。對於公司開業後。又復閉業。設有詳細之規定。本法未予採用。蓋公司閉業。卽屬解散。自可依照解散手續辦理。無庸另設規定之必要。又舊條例第七條



。定爲「該管官應以職權。或因檢察官請求解散之」。本法定爲「主管官著呈請工商部撤銷登記」。蓋未經開業。無解散之可言。不如逕予撤銷登記爲便。又未經開業。既有主管官署之考查。與最高監督官署工商部之復核。已足以昭慎重。自勿庸再經法院之裁判。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公司各種關係。本極繁雜。於登記之後。因事態變遷。致有更改。自屬事理之常。惟各種公司登記事項。既經本法於各該章中。分別列舉。皆屬法定條件中之重要者。倘有更改。卽屬公司內容之重大變更。自不能不另爲變更之登記。以備官廳審核。而使世人周知。其限定十五日之不變期間。以既有變更。倘復久不聲請。卽不免欺掩之弊也。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此與民法法人之規定相同。（民法第三十一條）蓋登記本屬公司對外公表之方法。倘應登記

之事項不登記。或不爲變更之登記。皆易使第三人陷於錯誤。至其原因或由公司有意欺飾。或係過失。遺漏。總之皆由公司之懈怠。自不能不使公司自任其責。以此消極之行爲。不許其作積極之對抗。所以保護第三人也。

舊條例完全不登記者。始不得對抗第三人。本法則以登記爲公司成立之要件。茲所定者。祇指登記中之某事項而言。與登記之全體無關。於公司既成立後。又設此規定。自覺益臻精密。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公司解散之原因。於各公司章中。皆有詳細之規定。（本法第四六條第八三條第二〇一條第二二六條）

大抵一爲自動原因。解散事由發生時。由公司自行議決解散。一爲他動原因。由於法院之解散命令。要之皆爲公司之銷滅。公司對內對外事務。既極紛繁。於解散時。倘不在最短期間

期間。急爲登記。則不知者。易受欺罔。惟公司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如何登記。破產法已有規定。故不受本條之適用。

公司解散。固足使公司之人格。歸於銷滅。然其銷滅。究在何時。學說不一。或謂解散之時。卽爲消滅。或謂解散以後。至清算完結時。始爲銷滅。按清算中之事務。仍屬公司自身之事務。故在清算時。公司僅失其營業之能力。而在清算之範圍。不能不認公司之人格。仍爲繼續存在也。(第五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參照)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本條規定公司得爲他公司股東與否。分析於下。

(一) 絕對不許者。卽不許其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蓋無限責任股東。應以股東自己全體之財產。爲公司債務之担保。若以本公司之全體財產。供他公司之担保。則本公司之基礎。極爲危險，且損害將及於第三人。故不能不予以禁止。

(二) 相對許可者。即許其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然亦不能不定相當之股額。蓋有限責任股東。雖無上述危險之虞。然濫行入股。亦足以減少本公司之資本。於公司基礎。亦生動搖。故亦設此制限。

舊條例祇對於無限公司之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加以制限。且經允許。或非同類之營業。尙可爲之。自未免失之放縱。本法爲求公司之根本鞏固計。設此規定。自屬適當。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者。股東之全體。對於公司之債務。就其自己全部之財產。負連帶無限責任之公司也。其先多由數繼承人。承繼先人之營業。爲一種之團體。厥後逐漸蛻化。遂有此種之組織就其負責之點言之。與合夥雖大略相同。然彼僅爲契約關係。而此則獨立之法人也。

### 第一節 設立

本論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無限公司之設立。最爲簡單。祇須訂立章程。聲請登記後。卽爲公司之成立。章程者公司之根本大法也。非經一定手續。不足以資信守。本條之設以此。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本條列舉各款。在章程中缺一不可。否卽失章程之效力。故學者謂之爲法定必要事項。惟

公司欲爲他種之規定。苟與該公司之性質非不相容者。亦可載之章程之中。是爲任意事項。

股東之出資。不以金錢爲限，如勞務信用。及金錢以外之財產。皆可爲出資之標的。出資之種類者。即記明其爲金錢或其他之種別。價額者。其出資爲某種財產時所評定之金錢價格。估價之標準者。如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時。其估定價值之方法也。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章程訂立。爲公司內部之關係。而登記則爲對外之表示。故必經此程序。公司始告成立。前條所列之事項。皆屬公司構成之要素。其應行登記。自不待言。至解散之事由與代表公

司股東之姓名。亦有公開之必要。故均爲應行登記之事項。

##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分爲內部外部二者。外部關係。指公司或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而言。內部關係。指公司與股東。及股東相互間之關係而言。

###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本條規定公司內部關係。得以章程。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亦以明公司對於國家法令。及其自己章程。適用之範圍及順序也。內部關係者。謂關於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也。其範圍屬於內部。其順序即法律爲先。章程次之。故法律與章程。立於主從之關係。凡法律已有明文者，即不許以章程另爲反對之規定。此與法國商法相同。而與德國及日本異。德國以章程爲主。商法爲從。日本則章程或法律無規定時。準用民法關於合夥之規定。故其順序。先章程。次商法。三則爲合夥規定。按之公司準則主義。自以本法爲當。

###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

### 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股東出資。金錢以外。亦得以其他財產權充之。財產權中。有有形財產權。與無形財產權之分。有形者。如動產不動產及債權是。無形者。如著作權特許權等是。出資之方法。又有移轉出資。與用益出資之別。移轉者。以權利之自體。完全移轉於公司。用益者。僅以其權利之使用收益。移屬於公司。關於各財產權及勞務信用之出資。依第十三條第五款。應由公司於章程中。自爲詳密之規定。惟債權事實上本與現金相等。但有時到期。不能受清償者。自不得不特爲明定。以免爭執。卽其債權如有到期未償者。應由該股東負其全責。一則如額補繳。一則賠償損害。所謂損害者。如利息及因繳款愆期。致公司受有損害是也。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盈虧分派之標準。按營業年度資產負債表中。公司之純財產額。超



過其資本額。其相差所得。即為盈餘。反是公司之純財產額。不足其資本額。其差額即為虧損。此種盈虧之分派。本無法律干涉之必要。但章程既不自行訂定。自應由法律規定。以免爭端。至以出資多寡之比例。為分配利益與分擔損失之標準。亦以昭平允也。

本案第二項乃因。章程中僅就一方面定其比例時。特設之規定。如祇定盈餘。而不言虧損。或祇定虧損。而不言盈餘。則其盈餘之比例。可適用於虧損。虧損之比例。亦可適用於盈餘。蓋一面如此。其相對之方面。自可推定其為同一也。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執行業務者。執行公司營業之事務也。不問法律上或法律外之行爲。皆包含之。無限公司股東。所負無限之責任既同。則其資格自亦相等。故不問出資多寡。皆當然享此權利。亦當然負其義務也。是為法律規定之原則。

因公司營業之狀況。及各股東自己之便宜。常有公推一人或數人。以擔任公司之業務者。

自可於章程中明白訂定。無庸法律之干涉。是為章程規定之例外。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重要業務執行之方法。公司業務。有以一人執行者。有以數人執行者。有以全體執行者。其為一人無論矣。若為數人或全體。其執行之方法如何。各國立法例。有定為全體公決者。如德國民法是。有定為各自專決者。如德國商法是。有定為過半數取決者。如日本商法是。全體公決。既有窒礙之虞。各自專決。復滋專橫之弊。故本法採用多數取決。

第二項規定公司通常業務執行之方法。此等事務。若仍以過半數取決。未免遲滯。且亦無此必要。故使其各得單獨執行。但一人徑行已意。究嫌擅斷。若其他執行業務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自應停止執行以俟公決。

###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本條就業務中。關於經理人之選任解任。特設規定。公司之重要業務。本可由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取決。但經理人職任重大。於公司利害關係甚鉅。其選任解任。為公司業務重要之重要。故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以昭慎重。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變更章程者。於原定章程有所修改或增減之謂也。無論為法定事項。或任意事項。皆包含之。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者。非變更原有之營業。第於其營業範圍外。忽為某種之行為。如保險公司。而為通常貯蓄是。變更章程。為公司根本規則之修改。業務範圍外行為。非各股東所預能計及。似此重大關係。應由全體股東同意，不能適用以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也。

###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

## 查閱財產文件

本條爲對於不執行業務股東之保護。蓋無限公司股東。均負連帶無限責任。業務執行之當否。於其自身利害之關係至大。故雖不能親自執行業務。亦不可不予以考察之權利。學者稱此權利。爲監視權。

## 第二十二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股東之執行業務。本屬當然之義務。且係切身之利害。非如商業使用人。可受公司之酬報。故以不受酬爲原則。但因其特別智能及其特種勞務之關係。公司自願與以報酬。自爲法所不禁。但非以特約訂明不可

##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股東爲公司執行業務。既服勞務。自不能使任損失。(一)因執行之便宜。常有急需支出之

費用。或自行代墊。或借諸他人。其代墊者。應求本息之歸還。代借者。亦係以其自己名義負擔債務。自得請求相當担保庶易償還。(二)因執行之經過。其間不無爲之而受損害者。自應予以賠償。但以無過失者爲限。倘有過失則應自任其責矣。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執行業務。本股東之義務。此一人或數人。既受全體股東之委託。自不能輕於言去。致礙業務之進行。他股東既委以重任。亦不容排除異己。致生內部之糾紛。法律爲期公司營業之進步。特予禁止。所謂無故者。即無正當理由也。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本條第一次爲規定執行業務股東忠實之義務。蓋章程及議決案。爲全體股東公意之表現。公司之根本法則。而營業之方針也。所謂「須依照」者。即須爲善良管理注意之謂。

本條第二項。規定其不遵守義務。所應負之責任。股東受公司重託。乃不盡義務。致損害及於公司。故以此課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代收者。一時代為收取之款項。挪用者挪移平常經理之資金。總之皆其保管之款目。代收之款。應照繳不照繳。經理之款。不應挪用而挪用。均屬不當行為。故使負擔利息。及任賠償損害之責。

本條與第二十四條。公司對於執行業務股東所負責任。正復相同。惟公司對於股東墊款。僅能索償本息。而股東對於公司之延交或挪用。則並應賠償損害。蓋以股東違反其忠實之義務。不能不處之較嚴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學者稱之爲競業禁止。(一)第一項規定禁止之範圍。蓋股東不問其執行業務與否。對於公司之內容秘密。自能洞悉。若利用之而爲同類營業與公司競爭。則公司必受重大之影響。至無限責任股東。須以自己全財產。爲公司債務之擔保。若同時又供他公司之擔保。則對於本公司之擔保力量。必大減少。故非得其他股東全體同意。不問其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所不許。蓋爲人爲己。事同一律。而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與爲同類營業。其有害於公司。亦相等也。(二)第二項前半。規定違反此禁令時所應受之處分。卽因其營業之行爲。或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所得之利益。經其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卽可認其行爲係爲公司而爲。將其利益。歸之公司。蓋在股東既爲不法之行爲。在公司自非不當之利得學者稱此權利。爲公司進入權。(三)第三項但書。規定公司行使權利之時效。蓋股東之行爲。既經一年。而公司漫不覺察。法律無對此懈怠行爲加以保護之理。且權利

久不確定。亦有妨交易之安全也。

##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股份之內容。包括股東對於公司權利義務之一切關係。權利者。如執行業務權。公司代表權。及議決權等是。義務者。如出資義務。業務執行義務等是。股份之轉讓。即以此種之權利義務。讓與於他人（一）為全部讓與。即讓與人為退股。而讓受人代立於股東之地位也。（二）為一部讓與。即讓與人減少其股份之一部。而讓受人同時取得其部分也。此或關股東之進退。或為股東人數之增減。於公司關係甚鉅。故非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可。

###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公司對外關係。指公司或股東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而言。夫公司必經登記成立後。對外之關係。始能發生。而公司既經成立。即具有獨立之人格。則對外之權利義務。即完全屬之公司之自體。本與股東無與。茲所謂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者。不過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



。應對第三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及代表公司時。與第三人發生交涉等關係而已。又關於公司對外關係之規定。多屬強行之性質。除對於股東代表權得特加限制外。餘皆未易變更之也。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本條規定。以股東全體。均得代表公司為原則。而以章程或股東全體同意。特定一人或數人代表者為例外。在實際上。代表公司。與執行業務。恆屬於同一股東。一為對外。一為對內。其性質迥然有別。其由各股東全體代表者。學者稱之為生來代表。又曰自然機關。以股東在法律上。當然立於代表之地位也。其不為代表者。是為代表權之被剝奪。故又稱之為代表權之除斥。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管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辦理公司營業事務。本屬執行業務股東之權然代表股東。既能代表一切。倘不畀以全權。

未免扞隔。故特認其爲公司之全權代表。無限制的有處理營業事務之權。所以期交易之便利也。學者稱之爲法定代表權。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本條爲對於前條之例外。蓋因交易之便宜。有時應加以限制者。如限於某事項。某時期。某地域。某額數。有代表權是。但股東代表權。本以無限制爲原則。乃遽行加以限定。非第三人所能預知。即易陷於錯誤。所以不許其對抗也。德國商法。不得對抗一切第三人。日本商法。則惟對於善意第三人。不得對抗。本條做日本規定。蓋其制限既爲第三人所明知。即無保護之必要也。

###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所謂因執行業務者。事實上雖本人之行爲。而法律上則公司之行爲也。此種損害賠償之責任。本條規定。與舊條例有異。舊條例本人有過失者。責在本人。無過失者。責在公司。

本條則不問其有無過失。由本人與公司負連帶之責。蓋有無過失。於證明上每多紛糾。被害人應向何人請求。輒感迷惑。使其連帶負責。對於被害人之保護。始覺周密。

###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

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代表股東。既代表公司爲一方之契約當事人。如同時復爲自己或他人爲對方之契約當事人。雙方同屬一人。則利害衝突。自與公司不利。故不能不加以禁止。此與民法上同時不得爲雙方代理人之原則。正屬相同。至向公司清償債務。雖亦契約行爲。但無留弊可言。故不妨以之爲例外也。

###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本條爲關於無限公司本質。最重要之規定。就理論言之。公司既爲法人。則公司與股東二者。各相獨立。公司之債務。似無應由股東負擔之理。但法律特設此規定。所以表無限公司之特色也。各國立法例。原則上大抵相同。惟德商法及英公司法。則以公司與股東同視

爲主債務人。意大利及日本商法。則僅認股東爲從債務人。本法亦採從債務人主義。所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責」者。卽公司債權人。必先證明公司之無資力。始能對股東爲請求。其爲從債務人。蓋無疑義。如公司債務銷滅。股東責任亦當然銷滅。公司所有之抗辯權。股東亦得援用。皆由從債務人之地位。所生當然之結果也。

###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本條爲法律對於新加入之股東。特課以重責。按諸理論。股東之責任。似無溯及既往之理。然股東既有更迭。倘舊者既去。而新者不問。殊不足以保護公司之債權人。卽無以鞏固公司之信用。至新股東入股之時。本經相當之考查。亦不至甘冒危險。而自招損失也。立法例有必須特約。始行負責者。有得以特約。免此責任者。本法基上理由。倣德日商法。令其直接負責。且不許免除。以免紛糾。

###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足以使人誤信者。如列名聲請登記。或以姓名列入於公司商號中之類是。學者謂之類似股東。按無限公司其信用基礎。本係對人。有此行爲。第三人不知。易致錯誤。故使與股東負同一責任。以杜欺瞞。

###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彌補損失者。彌補以前之損失。分派盈餘者。分派現在之盈餘。公司欲迎合股東之希望。往往不顧從前之損失。第目前一有盈餘。即行分派。從前損失。無法補償。公司之資本。即因而暗中虧蝕。夫公司財產。爲公司債權人之第一擔保。第三人恆視其資本之多寡。以定交易之權衡。若資本有虧。殊非所以維持公司信用。及保護第三人之道。故應嚴格禁止。學者稱之爲資本充實之原則。

###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本條規定公司之債權債務。與股東之債權債務。不能相混。亦以公司與股東。各爲獨立使然。第三人所負者。爲對於公司之債務。而所有者。則係對於股東個人之債權。若許其移

抵。其弊殊甚。股東之債務。公司不爲抵銷。而公司之債務。則股東又須負其責。理論上雖似稍偏。然無限公司之特質。不得不爾。

####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本條第一項規定。爲有條件之定時退股。其條件（一）公司未定存續期限。（二）無特別禁止之訂定。（三）在營業年度終。（四）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定公司存續期限者。如建築公司。定某處之建築若干年。即以建築期間。爲公司存續期間。又如採木公司。預定某處森林。採伐若干年。即以採伐期間。爲公司存續之期間等是。若公司定有存續期間。則年限分明。各股東利害與共應相維持終始。否則悠悠無定。其永久束縛。甚滋不便。故許其按照程序。得以退股。至定爲營業年度終者。以在結賬期間。種種計算。均屬便利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有不得已事由之隨時退股。蓋果有此種情形。即不能仍受各條件之拘束。至其事由之有無及是否有不得已情形。皆爲事實問題。自應由該股東負舉證之責。

####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前條規定爲任意退股。本條第一款爲章程規定原因之退股。第二款至第五款。爲法定原因之退股。第一款情形。如章程中規定。某股東係以某種之勞務或信用爲出資。若公司有某種情形。無需此勞務信用時。則該股東應行退股。適此時某種情形。果已發生。該股東即應退股是。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

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本條第一款出資不能照繳。即係無資力。屢催不繳。即係有意拖延。第二款違反禁業禁止之規定。及第三款不正行為。皆係營私舞弊。第四款義務二字。涵義甚廣。但以重要為限。以上四者。有一於此。皆不堪為股東。若強使濫竽。殊於公司有害。故皆定為除名之原因。但股東之進退。關係甚鉅。間有事屬可疑。或情堪原諒者。故必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以議決之方法。方得實行。俾昭慎重。至雖已議決。而未經通知之手續。則該股東恆有不知。而仍照常行其職務者。即實際雖或已知。然議決尚未執行。亦可認為不知。仍保有



其股東之地位。故通知者。實議決後之重要條件也。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本條規定。所以使退股之股東。得免仍爲類似股東之危險。但此由該股東之意思。其請求停止與否。自聽其自由。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本條規定股東退股時。與公司結算之方法。

(一) 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標準。股東自入股以至退股。其中經過期間。營業既有盈虧。財產亦多增損。此中損益。自應按股比例均分。所謂退股時財產之狀況者。其意義有二。(1) 退股時財產之總額。(2) 各種財產之評價。均應以當時之狀況爲計算之標準也。

(二) 第二項規定抵還之辦法。股東出資。如金錢以外之財產。及勞務信用等。在退股時。如何給還。每有問題。蓋以財物爲出資。或原物已變。或已銷滅。致給還之不能。或因原物給還。有損於公司之營業。自不能不許其以金錢抵換。但公司欲給還原物。亦無不可。條文內「得」字。卽爲公司方面。便宜之規定也。至以勞務爲出資者。各國立法例。有除特約外。不許其以金錢換算抵還者。本法倣日本商法。原則上許其找還。惟有特約時爲例外耳。

(三) 第三項規定未了事項之辦法。蓋股東未退股以前。所有營業。該股東自應任其損益。故事務未了者。不能不待其了結時。再行計算而分派之。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退股。爲登記事項之變更。自應再以登記公表之。以理論言。股東之責任。似應於登

記退股時終了。但債務之發生。係在退股以前。而退股時尚未清償者。自不能不繼續負責。以免損害債權人。然時期過久。殊於股東不便。故定為二年。以示限界。至股份全部之轉讓。其實際與退股無異。故亦應準用此規定也。（本條第二項所謂轉讓。應專指全部轉讓而言。蓋若一部轉讓。除股東增加。應由公司按登記事項變更應為登記外。讓與人無自請登記之必要。且讓與人仍維持股東之資格。其繼續任責。亦不待言。似應明定為全部轉讓。以免疑義）。

####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本條規定公司解散之事由。(一)爲有意解散事由。即基於股東之意思而解散者也。如第一第三第五各款是。(二)爲無意解散事由。即不基於股東之意思而解散者也。如第二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是。第一款情形。係於章程中預定。以某種事由發生。爲公司解散之條件。例如汽車轉運公司。預定火車通行後。即解散是。第二款情形。已成就者。如鐵路建築公司其建築業已完成。不能成就者。如採鑛公司。而鑛產無從覓獲是。第三款既屬股東全體同意。自不問何時。均可解散。第四款股東僅餘一人。與公司存立條件不合。第五款與他公司合併。失其獨立存在之理由。第六款破產。喪失營業之能力。第七款解散之命令。即國家機關。對於公司所施監督之最後手段。有由於職權之行使者。有由於股東之聲請者。公

司有違法行爲。法院自可以職權逕予解散。至股東聲請。則必有不得已之事由爲限。所謂不得已。例如公司有不法行爲。或已瀕破產。股東提議解散。不能得全體之同意是。然此皆屬事實問題。應由聲請之股東。負舉證之責。自不待論。

####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合併者。二以上之公司。合而爲一之謂。有數公司合併於一公司者。其一公司依然存續。餘則解散。是謂之吸收合併。有數公司概行解散。而另組一新公司者。謂之設立合併。但無論何種合併。均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至同種類之公司。其得合併無論也。若異種類之公司。其得合併與否。頗有爭論。本條渾稱他公司。其絕無限制可知。蓋公司合併。實力增強。法律自宜獎勵。故不加以制限也。

####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本條第一項爲議決合併同時首先應辦之手續。財產者。包含積極財產。消極財產兩方面而言。積極財產。如公司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等。消極財產。即公司之債務。皆應分別詳析記載。注明價值。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財產目錄。將資產與負債兩方面。分別列表。兩相對照。以期一目瞭然。二者皆所以表明公司財產之狀況。以爲與他公司合併之準據者也。

本條第二項。爲議決合併後諮詢債權人意見之手續。通知者。對各個人分別通知。公告者。於報紙公布之者也。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者。所以使債權人得有提出異議之機會。蓋公司債權人。本對於該公司之信用。若因合併而移轉其債務。於債權人利害關係。影響甚鉅。故不能不與以陳述異議之權也。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通知及公告。爲法定程序。缺一不可。債權人之異議。亦法賦之權。不容蔑視。債權人在期限內。不述異議。自可視爲默認。若既述異議。祇有對之清償。以銷滅債務。或提供相當擔保。以使獲安全。否則不能以其合併對抗。卽債權人仍可視爲未合併。使原股東負其連帶之責也。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銷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前述公司合併。既有吸收合併。與設立合併之不同。則其登記手續。自亦各異。本條蓋規定關於合併所有關係之各公司。各盡其相當之手續也。限定十五日期間者。乃使將合併情形。從速對外公表之意。

##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銷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本條爲關於被合併公司權利義務承受之規定。在法律上謂之包括承受。即吸收合併。由其他存續之公司承受。設立合併。由新成立之公司承受是。公司雖經銷滅。而權利義務。承繼有人。名亡而實存。所以免紛糾也。

## 第六節 清算

清算者。公司解散後。殘餘事務之清理也。公司解散之原因不一。其由於合併者。權利義務。概行移轉。無清算之可言。其由於破產者。則須依破產法之規定。故本節之清算。必係合併或破產以外之情形始適用之。

##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本條爲關於公司人格存續之規定。蓋公司雖經解散。而清算手續。尙屬甚繁。均不能不以公司之資格處理。故在清算時期中。僅喪失其營業之能力。而在清算範圍以內。則不能不



視爲存續。以資便利。關於公司人格問題。學說不一。本法則認爲公司人格。應於解散時銷滅。徵之本條「視爲尙未解散」一語可知。蓋如此規定。在清算時期中公司之人格。雖猶存在。然並非本來繼續。不過以法律特別規定。視爲與未解散以前相同。以保有其人格耳。

###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清算人有數種。(一)由股東決議選定之者。爲任意清算人。無論爲某股東。或第三人均可。(二)由全體股東清算者。爲法定清算人。蓋因股東之地位。當然有此權利。及負此義務。(三)由官廳選定者。爲選派清算人。容下第五十五條述之。清算人之順序。先爲任意。次爲法定。再次始及於選派。亦所以期實際之便宜也。

###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股東一方對於公司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一方對於公司解散後。應受殘餘財產之分配。如有死亡。則關於此等權利義務。自不可無人承受。所謂繼承人者。即依繼承法。取得繼承資格。而包括承繼之人也。由其繼續擔任清算事務。自極適合。至推定一人者。所以免多數繼承人之紛雜也。

###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本條乃對於第一第二順序之清算人。不能產出時。所設救濟之方法也。利害關係人。如公司股東或經理人。及公司債權人等是。公司解散。不可不行清算。故使法院因聲請而選派之。亦所以維持公益也。

###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清算人有不當行為。或怠其職務。於利害關係人。殊有不利。自應許其聲請法院。將其解

任。但聲請人或挾私心。或懷成見。不無濫行聲請者。且在清算進行中。遽易他人。於實際亦多不便。故法院非認有必要情形。不能遽准將其解任也。清算人解任之情形有二。

一) 由法院予以解任者。各種清算人皆屬之。(一) 由股東過半數決議予以解任者。祇以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爲限。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本條規定清算人就任解任時。呈報及公告之手續。第一項就任。係由清算人自行呈報。第二項解任。則由股東呈報。第三項公告。則由法院爲之。清算人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於第三人關係甚鉅。其由股東選任。或股東全體。自任清算。爲第三人所易知悉。若由法院選派。多爲第三人所不知。故特設公告之程序。

按舊條例關於清算人之就任解任。定爲向主管官署登記。本法則定爲向法院呈報。蓋公司  
司在清算中。無營業行爲。毋庸以登記公表。而清算中又多涉於法律事務。故以歸法院  
監督。較爲適宜。

##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本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所列各款。卽包括清算中一切事務而言。現務了結者。爲  
已經着手尚未了結之事務。爲之完結是也。收取債權。指已到期之債權而言。若附條件或  
未到期之債權。祇可爲相當處分。不能卽時收取。又其收取。祇以金錢債權爲限。若其他  
債權行爲。則屬於現務之了結矣。清償債務。其已到期者無論矣。未到期者。亦可拋棄期

限之利益。以期早日完結。關於清償之程序。舊條例設有詳細規定。本法以其屬於瑣細手續。未能賅括無遺。不如逕由清算人。於法院監督之下。自爲適當之處理。分派賸餘財產者。卽債權債務清理後。將其賸餘財產分派於各股東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清算人之權限。蓋在清算中。公司失其營業之能力。代表公司之股東。自歸銷滅。而公司之人格。在清算中。又爲存續。則因實行清算而代表公司者。自當屬之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本條前半。爲內部之規定。過半數取決者。所以表公意也。本條但書。爲對外之規定。使其得單獨代表者。所以期便利也。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本條與第三十二條關於代表股東代表權限制之規定。其用意相同。蓋清算人依第五十八條

第二項。既有廣大之權限。若忽加限制。第三人不知。易致錯誤。故不許其對抗之也。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於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本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就任後第一步應辦之事宜。蓋公司之盈虧。及其現有財產之實況。皆為股東所急欲知者。故應從速造具。以備查閱。第二項規定。清算之期限。蓋公司既經解散。無論股東或債權人。無不急欲早日完結。若期間延長。殊滋拖累。但有不得已情形。自應許其展延。惟仍應聲敘理由。以示限制。第三項規定。清算人答復之義務。蓋清算事務。於股東利害關係綦切。輒欲隨時詢問。應由清算人詳加答復。以祛疑慮。且遇有財產不敷。亦可早為準備也。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履行債務。爲清算人重要職務之一。惟關於債權之性質期限及其他關係等。或爲清算人所未明瞭。故不能不使債權人自行報明。期無錯誤。其催告報明之方法。對於其所不知者。以公告爲已足。對於其所明知者。尙應各各通知。以期周密。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卽爲終了

公司積極財產。足以抵償債務。則按通常之手續。辦理清算。固無問題。否則卽陷於破產情形。非從速聲請宣告。其中卽不免滋生流弊。若既經宣告破產。則應受破產法之支配。依破產程序。有破產管財人之設置。關於清算人之職務。卽變爲破產管財人之職務。無論清算人是否復爲破產管財人。而資格既已變更。事務自當移轉。其從前職務。卽爲終了矣。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殘餘財產之分派。固屬清算人職務之一。然公司財產。爲公司債權人之第一擔保。倘未將債務償清。遽行分派於各股東。嗣後雖可追還。恐多不足。且徒生周折。故設此規定。以保護債權人。

### 第六十五條 贖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本條即指清償債務後而尚有餘之分派。其分派標準。與第十七條關於盈虧分派之規定。其理由正同。

###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

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股東本爲公司之主體。清算之結果。其利害悉歸屬於股東。故所有賬冊。不可不得股東之承認。惟久懸不決。亦非所以期早日完結之道。故以一個月爲提出異議之期間。但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爲。不能於期間內發覺者。自不能以此期間繩之矣。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法院於清算中。本爲監督機關。清算完結。自應向其呈報。以清責任。與就任解任之呈報。其程序相同。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本條規定清算完結後。公司一切賬冊文件保存之期間。其定爲十年者。與債權之時效。可相究應。其保存人之爲何人。自當任之股東之議決。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股東之責任。不因公司解散而消滅。所以貫徹無限責任之精神。而予債權人以充分之保護也。但解散後。已滿五年。則其負責期間。業已經過長久。自當使其消滅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兩者混合組織之公司也。其一部股東。與無限公司股東同。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其一部股東。則所負之責任。僅以出資爲限。蓋無限公司組織之時。恆有一二股東。不願負無限之責者。若不予變通。則組織即當中止。法律爲期公司之發達。特設此種。以應實際之需要。

###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本條第一項規定兩合公司之本質。蓋無論何種股東。要皆有出資之義務。故股東之責任。雖有不同。而公司所得資金之運用則一。第內部規定得宜。固不因異種類之股東。而有妨其營業也。第二項爲對於有限責任股東責任之規定。夫既曰有限。除將其出資繳清以外。無其他責任之可言。惟其出資。應對何方面負責。學說立法例不一。法國學說。皆主對於公司債權人負責。德商法亦定爲直接責任。日本商法無明文。學者主張對內責任。與對外責任。頗爲不一。本法爲免此爭執。明定「對公司負責」。如是則股東之出資。祇有公司得

問其責。而債權人不能對之直接為請求矣。

###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兩合公司。祇加入有限責任股東。為其特點。餘皆與無限公司同。故除關於有限責任股東。特設規定外。其他皆可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

###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兩合公司。本以無限責任股東為主。故無限公司章程所應備之事項。皆應記載。至股東之責任。既有兩種不同。自當并予記明。以示區別。

###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本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出資種類之制限。蓋該股東之責任。既為有限。自不需何種之信用。而勞務出資。若以責任輕微之故。不肯勤於勞動。於公司不無損失。故皆予以禁止。

###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經理人之賢否。於公司營業。大有影響。無限責任股東。所負責任特大。利害關係。亦較密切。故選任解任。皆由其議決行之。以期審慎。至所以必排斥有限責任股東之參與者。亦防其利用責任之薄弱。而妄為主張也。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本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可分爲年度檢查。與隨時檢查二種。蓋有限責任股東。其事後責任雖輕。而事前之出資則一。自不能將其對於公司之監視權。而亦并與剝奪。所謂必要者。如發覺執行業務股東或經理人。有不當行爲。不能待至營業年度之終。始行檢查是。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有限責任股東。雖負責有所不同。然亦公司組織體之一員。其進退亦於公司有關。且讓受人之爲何人。能否和衷共濟。須爲無限責任股東所歡迎者始可。故須經無限責任股東四份三以上之同意。始得行之。又以其地位視無限責任股東爲輕。故彼之股份轉讓。須股東全體之同意(第二十九條)此則祇須四份三之同意爲已足也。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關係。大相懸殊。故無限責任股東所應有之競業禁止。有限責任股東。皆無適用之必要。蓋其責任既輕。又未嘗干預公司業務。自無利害衝突之可言也。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非股東而有類似股東之嫌疑者。尙不足以對抗善意之第三人。(第三十七條)况此爲同一公

司之股東乎。所謂使人誤信。如對內執行業務。對外代表公司。儼然以無限責任股東自居是。

###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執行業務。代表公司。爲股東對內對外職務之最重要者。殊不能以責任輕微之股東。當此重任。故不能有此權利。亦不必負此義務。但有時不以股東之資格。而爲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使其代表公司。自無不可。

###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有限責任股東。既不膺公司之職務。縱受禁治產之宣告。亦與公司無關。至死亡時。有繼承人承受股份。已足以彌其缺。非若無限責任股東。有職務關係。非己身存在。且有完全能力不可。故不以死亡或禁治產宣告。爲退股之原因。

###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

#### 四份二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亦有相當關係。故非經一定手續。不能任意退股。所謂不得已之事。應為事實之證明。自不待論。又恐無限責任股東。故意不予通過。故許其聲請法院。准其退股。蓋有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既無重要職務關係。不妨由法院准許。以免束縛過甚也。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除名為對股東重大之處分。故亦與無限責任股東同。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有限責任股東之義務。本僅以出資為限。若併此而不履行。則非有意拖延。即係全無資力。自

不能使其保持股東之資格。又有限責任股東。雖無何種職務。然對於公司營業。終得與聞。若利用其責任較輕之故。而爲不正行爲。致損害公司之利益。自不能使其仍爲股東。至何者爲不正行爲。亦屬事實問題。自應由無限責任公司。負舉證之責。其通知手續。及不得對抗之理由。皆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同。

第八十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卽爲公司解散之原因。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雖僅一人。然尙有多數之有限責任股東。公司仍可存立。若乃全體退股。則失公司之本質。自無存在之理由。至有限責任股東。其地位雖非重要。然至一人不留。亦缺公司之要素。自亦不得不行解散。但兩合公司。本含無限公司之原質。僅因有限責任股東之參加。而易其種類。故一旦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苟其餘無限責任股東。仍能維持營業者。則卽爲天然之無



限公司。自不妨以股東全體之同意改之也。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

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本條承前條公司之更改。而設之規定也。一爲解散登記。爲結束以前之手續。一爲設立登記。爲公表新立之公司。但雖爲設立之登記。其原有之權利義務。並不因而發生變化。故祇爲內部之改組。而對外均爲繼續也。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兩合公司之事務。本由無限責任股東。負其全責。故解散後。關於清算人之選任。亦純屬無限責任股東之權限。若未經選任。卽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任之。其程序均與無限公司同。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

解任

本條規定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如何得將其解任之程序。亦與無限公司同。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之起源。其說不一。有謂起於意大利之國家債權人團體者。蓋以當時政府。恆向商人借款。而以國家之收入。爲本息之擔保。商人遂集合團體。各爲一定之出資。將其資本。分爲各部份。名曰**Loes**卽所謂股份是也。其貸款所得之利息。卽爲團體之受益。由各股東按股分派。名此團體。曰**Manoie**。實已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雛形。至十五世紀。有所謂**St George** 銀行。將資本金分爲各股份。且得自由讓與。其與股份有限公司。益爲具體化矣。

又有謂由船舶共有而起者。蓋以航海業危險甚大。資本亦鉅。非個人獨立所能經營。於是廣集資金。而以船舶爲多數人所共有。如法國習慣。分船舶爲二十四部。英國法律。分船

船爲六十四部，所謂每部。卽每股是也。迨十七世紀。荷蘭及英法諸國。復有商業團體之組織。以一定之資本。分爲若干股。團員除出資外。不負其他之責任。與今日之股份有限公司。幾無差別。如荷蘭及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其尤著者也。

股份有限公司發達以來。在法律上。特予以有系統之規定者。自法國商法始。厥後各國。無不有成文法典之編訂。茲依本法。將其定義。釋之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者。謂以營利之目的。先行確定其資本額。再就其總額。分爲股份。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社團法人也。所謂營利目的。卽與公益之目的有別。所謂確定。卽將營業所需之資本。確定其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成爲資本團體。卽以此爲要素。所謂股份。卽將其總額。劃爲若干股。每股卽爲均分資本總額之單位。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卽以此單位爲標準也。所謂七人以上。爲法律所設之制限。非達此人數。卽當解散。所謂有限責任。卽除繳清股份銀數外。無其他之責任。縱有時在額面以上發行。亦以所認之價格爲限。所謂社團法人。謂其組織內容。屬於民法營利社團之一種。蓋自

經濟發達以來。一切實業。無不賴股份有限公司。以資進展。其於國家社會。爲利既大。弊亦隨之。欲導其利而祛其弊。不可不賴法律之監督。此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所以在公司法中。特佔最重要之地位也。

## 第一節 設立

###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本條爲對於發起人數。所設最少之制限。關於人數之制限。各國亦有不同。英國法定爲七人。但減至七人以下時。得將公司解散。非當然解散也。德商法定爲五人。然減至五人以下。亦不必解散。蓋僅以五人爲成立之條件。不以之爲存在之條件也。本法與日本商法。皆以七人爲公司成立及存在之條件。故股東不滿七人。公司卽當解散。（第二零一條第四款）發起人者。發起公司之創辦人。而執行其設立事務者也。發起人認足股數。公司卽可成立。故對於發起人人數之制限。卽股東人數之制限也。

###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訂立章程。爲公司設立行爲之第一步。無論發起人自行認足股數。或尙須另募。而訂立章程。皆着手組織時。所不容或緩之事。章程所載事項。有絕對必要者。有相對必要者。本條所列各款。則絕對必要者也。故缺一則章程卽爲無效。所營事業。謂營業之目的。及其項目。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謂其資本共分爲若干股。每股若干元。公告之方法。謂公司公布事項。登載本公司何種記錄。或何種報章。董事監察人當選之資格。如須認有若干

股數。始得當選是。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本條規定各款。所謂相對必要事項是也。其記載與否。爲發起人之任意。但欲其發生效力。即非載明不可。解散事由者。即附條件之解散。預定將來遇有某種情形發生。公司即當解散是。超過票面金額者。如票面定爲若干元。而發行時則不止此數是。特別利益者。如分派盈餘。多佔成數是。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章程訂立之後。第二步即爲股份總數之承受。其由發起人全數承受者。謂之發起設立。又曰單純設立。其由發起人承受一部。餘則另行募集者。謂之募集設立。本條乃對於發起設立所設之規定也。發起設立。大抵資本較少。發起人資力較厚時。始見適用。其程序亦較簡單。但此種設立。在實際爲甚少耳。股份總數。既經認足。即應繳納股款。爲調劑認股人之資力。故許其分次繳納。茲所應繳者。乃第一次之股款也。第一次股款。由公司於法律所定最少限度以上。定其金額。認股人即須依額繳足。所謂按股者。指每股皆繳足而言。故以全數股額平均計算。雖已達第一次應繳之總額而非每股皆已繳足。亦非本條之所許也。

第一次股款繳足。即開始公司之營業。公司最重要職員之董事監察人。自應於此時產出。其產出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所謂表決權者。乃以發起人之股權計算。非以人數計算也。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

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本條規定董事就任後。最重要之手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是否正當。於社會甚有關係。不得不由主管官署。爲嚴密之監督。故應由董事呈請查驗。(一)第一次股款。如未繳足。無以殖資本團體之基礎。於第三人殊多危險。查驗者。即習慣所謂驗資是也。(二)金錢以外之財產。雖可抵作股款。但股東之爲何人。及係何種財產。又其估定價額。與其應得股數。是否相當。均應查明。方免欺飾。(三)公司籌備期間所支出費用。固應由公司負擔。但如有冒濫。即足以侵蝕公司之資本。(四)發起人之報酬。與特別利益不同。特別利益。有永久之性質。而報酬則僅一次。但爲數過多。亦非所宜。此皆其應行查驗之事項也。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



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本條爲對於前條查驗結果所設之規定。其過多者。予以裁減。以免公司之虧損。至對於財產出資之估價過高者。其裁制方法（一）則減其所給之股數（二）則不減股數。而令其補足。所得股數相當之金額。要皆所以糾正之也。（本條第一項。定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而前條第二款無之。似係遺漏）。

第九十三條 發行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本條即對於募集設立之規定。所謂「募足」者。即所定股份之總額。除發行人已認其一部外。其餘須募足該額是也。至其募集之方法及條件。可由發起人任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發行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

#### 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本條規定募股之方式。各國對於認股方式。有草約主義。與證書主義之不同。草約者。僅謄寫草簿。而證書者。則具備一定方式之認股書也。本法採證書主義。蓋以下列既課認股人以繳款之義務。自不可無嚴格之方式以資憑證。聯單式者。多備數聯。以供登記及保存之用。記入訂立章程年月日者。俾知公司創辦之在何時。記入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所列事項。以明公司之內容。及其內容之是否正當。記入發起人所認股數者。以示發起人之資力如何。及其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如何。以爲對外信用之標準。記入第

一次繳納之股款者。所以使認股人有所準備。記入募足股額之期限。所以示營業開始之確期。逾期未能募足。得撤消股份者。恐公司不能成立。以免認股人之受損失。至股款如有超過票面金額。應注明認交之額者。以票面與實際。既有不符。恐交款時有所爭執也。

###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認股人既已膽具認股書。即係認股之要約。公司收受其認股書。亦即承諾之表示。認股人自應按照契約。履行其繳款之義務。此本當然之事理。然又必特定明文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資本團體。倘認股人怠交股款。即於資本基礎。有所動搖。故設此以明認股人之責任。

###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超過票面金額。為增高公司之信用。厚殖資本之基礎。固為法律所許。若低於票面金額。其結果反是。故應禁止。

第一次應繳股款。應爲票面幾分之幾。各國不一。比葡爲十分之一。瑞士爲十分之二。意大利爲十分之三。德日及舊條例均爲四分之一。本法以二分之一爲最低限度。定額獨高。所以期資本之鞏固。而使營業之早得發展也。

###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卽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股份募足。認股人無撤銷股份之理由。發起人自可開始收集第一次之股款。以爲營業之準備。然股份是否募足。爲認股人所不知。故應以催繳之手續。責之發起人。至超過票面之金額。原屬額外之數目。然既爲認股人所自願認交。與其俟之將來。不如早同繳納。以厚公司之資本。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卽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

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本條爲對於延納第一次股款所加處分之規定。因恐認股人資力不及。故設相當之期限。又恐認股人之不注意。故預告以應得之處分。認股人倘仍置之不顧。實係有心延緩。故應使其受兩種之制裁。(一)失其認股權利。所謂失權處分是也。(二)損害賠償。如利息及其他手續費等皆應賠償是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者。爲認股人第一次之集合。所以使其明瞭公司設立之經過。校至此地情形。及審查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以決議公司根本大計。及營業方針。爲設立行爲中。最重要之一部也。認股人既履行其繳款之義務。自應使其參與公司之事。其限以三個月者。恐發起人故意遲延。別生流弊也。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一百三十一條第

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本條第一項規定創立會召集及決議之程序。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第一百二十九條。係規定表決權之標準。第一百三十條。係規定代理人之手續。第一百三十一條。係規定表決權之除斥。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係規定召集之事項。第一百三十五條。係規定議決錄之作成。蓋創立會本屬第一次之股東會。自可援用股東會之程序也。

本條第二項。對於出席人數與股數。特設最少限度之規定。蓋創立會爲公司創辦伊始時之最高意思機關。非達此最低限度以上。不足以實現認股人之公意。其須認股人之過半數者

。以人數爲標準。所以保護小股東也。其須總股份之過半數者。以股數爲標準。所以保護大股東也。兩者並顧。本無偏重。但此第關於出席之規定。至表決時。又當以股權爲標準矣。（關於表決權。第一百二十九條有詳細規定。容後述之。）

本條第三項。爲出席人不足定額時。特設救濟之規定。蓋創立會。在設立行爲中。極居重要。倘因不足定額，遂至流會。於公司事務進行。殊屬有礙。故不詎不特設變通辦法。所謂「出席人」者。包含人數與股數而言。觀第二項「出席人表決權」云云。其意義即可明瞭。所謂「不滿定額」者。乃指人數或股數。不滿定額。又或人數及股數。均不滿定額之謂也。假決議者。謂不足定額時。先儘現在出席人之表決。爲議決之根據。告知其他認股人。俟第二次開會。再行決定其議決案之成立與否也。蓋欲人數股數。同時皆滿定額。事實頗難。故先以第一次表決。作爲草案。再經第二次表決。始行確定。經此兩層程序。已足以昭慎重。自無拘定法定額之必要。且合二次不足定額之議決。與一次滿足定額之議決相比較。其精神固屬相等也。

至將假決議告知之手續。又分爲通知與公告。二者其係有記名式股票。自可按其姓名住址。一一通知。其係無記名式者。則應按章程所定公告之方法。施行公告。其第二次開會之召集。又必在一個月內。以免該假決議之久懸不決也。

第二次開會。非以第一次之原議案爲議案。乃以第一次之假決議案。故祇須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議決。即可成立。蓋第一次缺席之認股人。既受假決議之告知。其是否贊同。自應出席於第二次之會。以發抒其意見。故此次之會。雖亦不足原法定之額數。而合兩次之表決。已可認爲認股人多數之意見。而公司之事務。遂得進行無阻矣。

###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關於設立事項。悉經發起人之手。此時應使認股人。明晰其設立之經過情形。故使負報告之義務。

###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本條規定。爲創立會應辦事宜最重要之一種。董事者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



公司之最高權力。雖屬於股東會。然股東會僅司議決。至公司一切事務之執行。則完全操之董事。監察人者。公司常設之監督機關也。在監視董事業務之執行。夫股東會對於董事。固非不可自行監督。但非常設機關。則監督必覺不周。故特置監察人。以專其責。二者皆在公司。負有最重要之職任。故於創立會時即應從速選任。以利公司事務之進行。至其選任之方法。與其他議決同。自適用一般議決之程序。

###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本條第一項規定。爲董事監察人被選後。首先應辦之事宜。關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均於公司資本基礎。大有關係。第三款。關於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財產出資。設立費用。發起人之報酬等事項。亦與公司現在及將來。財產上之影響甚鉅。故應將調查結果。報告於創立會。以資各認股人採爲表決之方針。在發起設立時。此等事項。應呈請官廳派員查驗。(第九十一條)茲則逕由董事監察人。自行調查。蓋以募集設立。既有創立會自能監督。不必再經官廳之手續也。

本條第二項。爲對於發起人迴避之規定。蓋發起人被選爲董事監察人。恆居多數。而前項所列各款。又皆爲發起人經辦之事件。或與其自身有關。若由其自行調查。非所以示大公道。故得另選檢查人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本條規定。爲創立會職權之一。其理由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同。不過行使職權者。彼爲主

管官署。此則屬於創立會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本條爲對於發起人特課之義務。蓋必股份募足。始催繳第一次股款。必第一次股款繳足。始召集創立會。若創立會既開。而尙有未認未繳者。發起人自不能辭責。所謂連帶認繳者。謂每一發起人。皆有應繳其所缺全額之義務。至已認而又撤銷。則與未認同。其亦應補足。自不待論。良以創立會召集之時。公司之設立行爲。已經過半。若因此中輟。殊見可惜。故不得不使發起人負責。以期公司之得以成立。但此祇指募集設立而言。若發起設立。認股人皆爲發起人。卽不發生此種之問題矣。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本條爲對於發起人進一步所課之責任。蓋因前二條之結果。而損害及於公司。若非發起人之營私舞弊。何至於此。公司甫經創始。遽受此意外損失。則使負賠償之責。自屬事理之

宜。

###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本條爲法律所予創立會之權限。

(一) 發起人所訂章程。若有未臻妥善。於公司之前途。影響甚大。自得議決修改。且以最高機關之股東會。而修改爲公司根本法之章程。亦無不合。

(二) 創立會爲公司成立之關鍵。若經濟之環境不良。或事業之性質有變。仍復強行設立。則未免徒招損失。故不如在此未開始營業之時。亟行廢止之爲愈也。

###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本條爲規定認股人撤銷股份之條件(一)股份總數募足。即應由發起人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九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乃時逾六月。而尙多未繳。無論由於認股人之無資力。抑發起人之乏信用。皆足以影響公司之成立。(二)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

創立會。亦爲第九十九條所明定。若延不召集。卽係發起人別懷私見。於公司前途。亦多可慮。故遇有上列一種情形發生。認股人均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以免損失。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逾期不能募足。得撤銷認股。其理由相同。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本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程序。及其事項。在發起設立。經官廳檢查完結。在募集設立。經創立會完結。公司之設立行爲。殆已完備。後此卽漸入於公司成立之時期。故使其

於十五日內。即行聲請登記。以使對外表示。而便着手營業。此時董事既經選任。則主其事者。爲董事。非發起人。故由董事聲請之。

至登記事項。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者。本皆章程中之必要事項。解散事由。亦非訂於章程不生效力。其應行登記。自不待論。各股已繳之金額者。謂第一次已按票面二分之一以上之金額。繳納若干也。董事監察人者。公司主要人員也。二者皆關係公司最重要之事項。故亦應行登記。俾衆週知。

###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本條規定爲對於認股人撤消權之限制。(一)則公司於登記後。已經成立。若許其撤消。卽於資本有礙。而動搖公司之基礎。(二)則創立會已經完結。無認股未足等法定之理由。故不問有何詐欺強迫之原因。均所不許。以杜藉口。

## 第二節 股份

股份者。有兩方面之意義。其一爲代表股東權利義務之意義。如股份之轉讓。卽爲權利義

務之轉讓是。其一爲構成公司資本之意義。如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是。學者稱前者爲權義股。後者爲資本股。以次述之於後。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本條規定。卽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其一必將資本分爲股份。蓋在公司設立以前。必就其所營事業。估定若干之資本。然後再將其資本之總額。分爲若干股份也。其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爲數既多。金額若有參差。則不便計算。且其股票有流通之性質。若金額不同。亦於交易不便。故使其悉歸一律。其三公司資本既應分爲股份。資本總額多者。其劃分之股份。自亦必多。若每股金額過少。股數益多。股東人數。亦隨之益衆。於股東會開會。甚覺不便。且金額既少。不識經濟狀況之小民。常有妄爲投機之弊。所以以二十圓爲其最低限度也。但小資本之公司。欲期其成立之迅速。常有一次全繳者。爲酌量認股人之資力。又以較少爲宜。故得減爲十圓。總之每股以二十元以上爲原則。第於一次全繳者。

特以十元爲例外。與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第一次股款二分之一之限度。正屬相符。

又本條規定。於公司減少資本時。大有關係。卽股份定爲二十元以上者。祇以減至二十元爲止。若本僅二十元者。則不許減少也。

###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本條第一項。爲對於股東責任之規定。公司之所以名爲有限。與股東責任之所以僅爲有限。皆於此見之。所謂繳清者。乃指第二次以後之繳納而言。若第一次股款。在股份總數認足時。已早經繳納也。股份有原始取得者。卽最初之認股人是。有承繼取得者。卽股份轉讓之讓受人是。茲不問其爲原始。其爲承繼。皆以繳清股款之餘額爲限。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達。厥在股東不冒重大之危險。其特點。卽在此也。至其繳納之次數。及其時期。法律上無制限。章程中亦恆少預爲規定。多由董事依營業進行之狀況隨時定之。

本條第二項。爲對於股東繳款所設之限制。公司在營業中。股東對於公司。以某種關係。



發生債權。爲事所常有。然此債權乃以第三人資格。而有之權利。而股款則係以股東之資格。而負之義務。二者性質不同。故不得依普通債務抵銷之原則。而許其相抵也。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本條第一項。爲規定股份不可分之原則。蓋股份爲均分公司總資本之單位。若每股中更爲分析。其紛擾孰甚。但權利共有。本非法之所禁。故許其推定一人。行使該股之權利。

本條第二項。爲規定共有人之義務。亦股份不可分原則。所生當然之結果。法律於行使權利。祇許其推定一人。而對於義務。則必使其爲連帶。所以期公司資本之充實也。故共有人中。無論何人。皆負繳清全股之義務。而不得互相推諉。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本條第一項。爲股票發行時期之規定。蓋股票者。爲表章股份之證券。而證明股東權之一書面也。股票之移轉。卽股東權之移轉。故謂之證權證券。復以其有融通之性質。又謂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流通。在市面上。與物品無異。公司未經設立登記。卽不得爲成立。若許其發行股票。於交易上。滋多弊害。故必以登記爲發行之條件。

本條第二項。爲對於違反前項規定所設之制裁。其一股票無效。蓋公司未成立。本無發行股票之資格。故認爲根本無效。使不得爲賣買讓與之目的物。其二持票人如爲認股人。誤認公司之已經成立。持票人如爲讓受人。誤受他人之轉讓。因而致受損害。總之皆發行股票者（發起人或董事）之不當行爲。故應使其負賠償之責。

##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本條第一項規定股票之方式。本項第二款之記載。即證明其不肯前條第一款之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記載。乃表示股票之內容。皆屬於股份之重要事項。記載明白。所以便於轉買賣也。是爲法定之方式。缺此條件。則其股票爲無效。

本條第二項。爲對於股票所有人之規定。蓋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既於股東之表決權。設有限制。表決權根據股東權。而股東權之證明。則由於股票。倘有多數之股份。不用同一之姓名。或名稱。則關於表決權。殊難計算。股票本有單一股票。與併合股票之分。單一股票。每一股一票。併合股票。則合數股爲一票。本項規定蓋指單一股票而言。

####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條第一項。對於一般股份。所設轉讓之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以流通爲其本質。

但若漫無制限。亦有害交易之安全。故必以設立登記。爲必要之條件。蓋未經登記。不得發行股票。每覺轉讓之困難。又未經登記。或並第一次股款尙未繳納。亦乏轉讓之真義。故特禁止之。

本條第二項。對於發起人股份所設轉讓之要件。較之一般股份。更爲嚴格。蓋發起人與公司關係密切。且常膺公司之重要職務。其個人進退。於公司前途。影響甚鉅。故不能輕許其脫去股份。而置身事外。然又不能剝奪其轉讓之權利。故定爲營業後經過一年。許其轉讓。以此時公司之基礎已定。不妨聽其自由也。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本條規定記名股票轉讓之形式。及其效力。公司股票。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二者。無記名式股票。必股款繳足後。始能發行。故祇以股票之交付。卽發生轉讓之效力。記名式股票。在繳納第一次股款後。卽可轉讓。持票人對於公司。尙應負相當之義務。且既爲記名。

自以該票所有人之姓名爲根據。若非將習慣上所稱過戶之手續。辦理完竣。則受讓人之取得股份。將無由證明。所謂不得對抗者。謂實際上雖確有轉讓情事。而公司及第三人。仍可認原股東爲持票人。而否認其轉讓之事實也。

###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本條爲對於無記名股票之制限。蓋無記名股票。爲一種流通證券。交易上與代替物同視。按之股份自由轉讓之原則。自以此種股票。最稱便利。然放任太過。亦滋流弊。蓋全數股份。倘皆可任意讓與。則（一）股東隨時。均易生人。於公司情形。輒多隔膜。（二）無記名股票過多。市場上將以之爲投機之標的物。故雖不能完全禁止。亦必定其最高限度。以杜濫發。

###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收買者。取得其所有權。抵押者。雖非所有。而亦取得物上之權利。以法律言。股份爲股

東對於公司行使其股東權之根據。無論收買抵押。均不能不由公司行使。則依一般原則。當因混同而歸於銷滅。以事實言。公司欲提高股票之價值。往往濫行收買。易受投機之害。且抵押品應行處分時。公司須屢自拍賣其股份。亦屬非宜。此所以禁止之也。

###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本條爲對於公司銷除股份。特設嚴格之規定。銷除云者。使特定之一部股份。歸於銷滅是也。銷除股份。大抵爲減少資本之故。公司因營業關係。或以範圍縮小。資金有餘。或以虧折過多。難於彌補。不能不將其資本額減少者。銷除股份。卽其減少方法之一也。且股份銷除。股東人數。自因而減少。於公司事務。亦多便利。故雖不爲減少資本。亦得以銷除股份也。

銷除方法有二種。(一)就資本額之一部銷除之。例如資本十萬元。分爲千股。欲減少二萬元。乃銷除其二百股是也。(二)就股東應分派之利益而銷除之。卽原資本不動。單以股東應分派之利益爲資金。而買回其股份之一部也。(此買回與前條收買不同。以買回後卽

銷除之也。)

銷除之方式亦有二種。(一)強制銷除。不問被銷除者之意思如何。以抽籤方法。或依一定之順序。而銷除之是也。(二)任意銷除。乃依公司與股東間之法律行為。如用收買方法。以銷滅其股份是也。

減少資本之規定者。即第二百零條所謂。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合併之規定是也。該兩條之規定。即應向債權人通知或公告。及非為清償或供相當擔保。不得對抗等規定。所謂依者。即須依上述規定之程序辦理也。或者謂。減少資本額。以銷除股份。於債權人之利害關係甚鉅。固應依上述規定。以保護債權人。若以股東應分派之利益。買回股份。則資本不動。似與債權人無關。然股份銷除。即為公司組織之變更。故無論何種情形。均非依該兩條之規定不可。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本條第一項規定。收取股款之催告手續。第一次股款。已於股份總數認足後繳納。茲所謂收取。乃指第二次以後之繳納而言。每屆云者。第一次股款以外。所餘之額。分爲若干次收取之每一次也。催告者。向每股東分別催告。公告者。對股東全體登報公告。定爲一個月期間者。所以予股東以籌款之餘裕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重在失權之預告。股東經第一次催告而尚未繳。或因籌措艱難。故特再指定一個月以上之猶豫期間。預告失權者。所以使其知警惕也。

本條第三項規定。即所稱失權處分是也。股東經兩度催告。仍不照繳。非實無資力。卽有意遲延。故應使其喪失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



### 得請求違約金

本條規定。於失權處分以外。尚有應負之責任。加算利息者。蓋以股東第一次催告時。卽爲應行繳納之期間。在此期間外之利息。自應負擔。違約金者。公司爲期資本之早得收集。在章程中。特對滯納者預定以一種之處分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本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轉讓人之催告。股份已經轉讓。雖以受讓人爲現在之持票人。然最初取得者。則爲認股人。若係疊次轉讓。則認股人以後。尚有若干之轉讓人。至最後之受

讓人。不繳股款。則以次追尋。不能不及於各轉讓人。即認各轉讓人。有代最後之讓受人負繳納之義務也。

各轉讓人於轉讓後。法律仍使負此等之責任。似覺太苛。然認股人或中間轉讓人。於取得該股之初。本應為繳納金額之預計。此時責令繳納。自非出諸意外。且法律欲公司資本之充實。亦不得不爾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可分為繳納與不繳納二種情形。(一)各轉讓人中。祇有一人繳納。則該股份即由該繳納人取得。若有二人以上繳納。則以最先繳納者為取得人。蓋繳納人僅繳納此一屆之股款。取得完全之股份。其中可坐享前此已繳股款之利益。恐其有所爭執。故特定其先後之序也。(二)逾期不繳。祇有付諸拍賣。以充公司之資本。

本條第三項規定。不足額補償之方法。拍賣所得。超過或恰如本屆所定應繳之額。固無論矣。倘有不足。仍應由原股東及轉讓人負其補償之責。蓋亦前述各轉讓人所負擔保義務之當然結果也。至公司之請求補償。有選擇請求主義。與遞次請求主義二者。本項定為依次

。即採後之主義。藉免爭執。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銷滅

本條規定各轉讓人負責之時效。蓋此本為法律特課之責任。若懸期過長。殊於轉讓人不便。故特設此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本條第一項規定。由記名股票。改為無記名之程序。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認股書應由認股人簽名蓋章。則股票應以記名為原則。自屬當然之解釋。本條所謂「因股東之請求」者。則無記名股票之發行。亦由股東請求。非公司自為發行。尤可概見。惟記名股票之轉讓。手續繁重。不若無記名之適於融通。則由股東之請求。果在第一百十八條之限度內。自無不許其發給之理。但無記名股票之性質。既極流通。若非股款繳足。則前述每屆收取之手

續。皆未由執行。故又不能不以繳足股款。爲發給無記名股票之唯一條件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無記名股票改爲記名之手續。股東爲預防遺失。或其他作用。有以記名爲便者。自可許其更改。此無何等之流弊。故可無條件請求之也。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股東名簿者。證明股東及股票事項要式之書面也。故法律特列舉其應行記載之事項。第一款爲股數及號數之證明。第二款所以明其爲記名股票。且爲通知之根本。第三款足知其已

繳股款之數目。第四款可分別其爲原始取得。或承繼取得。第五款特對無記名股票之記載。第六款所以明優先股共爲若干。及其股東之爲何人。（關於優先股之說明。容述於後。）所有關於股東之事項。可一覽無餘矣。

### 第三節 股東會

股東會者。以多數決議直接發表公司意思之唯一最高機關也。組織公司者。爲股東。股東之總意。卽公司之意思。然股東總意。必以股東會發表之。故曰公司之唯一意思機關。又董事監察人。有時雖亦代表公司之意思。然乃基於股東會之決定。故曰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本條規定股東會之種類。所謂常會。卽定期會。蓋公司每營業年度終。必結賬一次。在結

賬後。所有一年中營業情形。應由董事報告。各股東即據其報告。以決定現在及將來一切事務之辦法及其方針。故至少每年必有一次。臨時會。則遇有必要情形。隨時召集。而何者爲必要。爲事實問題。大抵由董事認定之。有時監察人認爲必要。亦得召集。（第一百五十九條）有時有定數之股東。亦得請求召集或自行召集。（第一百二十三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本條第一項規定召集之人。監察人或有定數之股東雖有時亦得召集。然要以董事召集爲常則。第二項規定議決之手續。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乃規定創立會出席之人數股數。及表決權之定數。與假決議之手續。蓋創立會本爲第一次股東會。故不妨準用之也。本法另有規定者。例如第一百八十六條。須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是。章程另有訂定者。在不背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其他議決手續。得由章程訂定是也。

按舊條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又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變更公司章程時。應由股東全數過半。且有股份總數過半到場。始得議決。故前者謂之普通決議。後者謂之特別決議。蓋以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程序。過於嚴格。故限於特別重要情形。始行適用。本項則無論何種情形。均適用嚴格之程序。於實際多有不便。故欲手續簡單。易於成會。悉賴章程之訂定矣。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本條規定表決權之原則及其限制。無限及兩合公司。爲人的團體。故其議決權。應以人數爲標準。股份有限公司。爲資本團體。故其議決權應以股數爲標準。每股一表決權。所以爲議決之大原則也。但單純依此原則。則股數多者。易挾其大股東勢力。以蹂躪小股東之利益。故凡有十一股以上者。皆不可不予以制限。至如何制限。則讓之章程之訂定。蓋此

當斟酌實際情形。不能以法律概括的拘束之也。

然法律爲防大股東之專橫。復設一種最高限度之強制規定。假如某股東股數甚多。雖經章程限制。尚有多數之表決權。且同時復爲他股東之代理。而他股東之表決權。亦屬不少。則以一股東握此兩廣大之表決權。將他人皆無容喙之餘地。故兩者合計。使不得超過全體表決權五分之一。在該股東得此。仍不失其有力之地位。而他股東亦得稍顯其表決權之效用。亦調劑之道也。

###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股東行使議決權。必須出席。然或因事故。常有不能親自蒞會者。故不能不許其委託他人代理。蓋爲尊重股東權。而特設之規定也。惟應出具委託書。以資證明。

###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條規定議決權之除斥。所謂特別利害關係者。如某股東因該事項之決議。而生權利之得



喪。或義務之負擔免除等是也。（例如董事提出表冊。請求承認時。該董事即應迴避是。）有此關係之人。使其參加表決。自不能得真正公平之結果。故應使其迴避。至代理他股東時。其結果相同。自亦應受同一之制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其持有人之爲何人。公司無從查悉。既不能依前條規定。以委託書證明。非預將股票交存公司。不足以防詐冒。故特以此爲出席之必要條件。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本條第一項爲保障小股東權利特設之規定。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既以股份爲主。小

股東恆受大股東之壓制。故不能不許其聯合一部份之股東。以主張其權利。學者稱之爲法定少數股東權。其定爲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者。蓋非達此定額。恐一二小股東之妄出主張也。其必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所以備董事審查。以定其有無必要也。

本條第二項。爲董事壓制少數股東。所設救濟之規定。前項召集與否。屬於董事之權限。倘顯有理由。而故意不爲召集。殊有害該少數股東之權利。此時祇有依賴官廳之主持公道。果經許可。即可自行召集。蓋對董事召集權之一例外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年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本條第一項規定常會召集之手續。其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者。所以使股東爲到會之準備也。

對於無記名股票之持有人。又必先十日公告者。以該持票人無一定住址。且又必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交存公司。故應提早使其知悉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臨時會召集之手續。此會為應臨時之必要。故祇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已可。對於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必先期五日。其理由與前項同。

本條第三項規定常會及臨時會通知之內容。召集事由者。如常會聲明其每年一次之規定。臨時會聲明其臨時必要之原因等是。提議事項者。聲明其所議之為何種事件。使各股東得以預為準備也。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本條第一項規定議決之證明。蓋議決事項應以決議錄為根據。主席為會場領袖。故應使其簽名蓋章。對於決議錄之記載。負其責任。

本條第二項規定決議錄記載之內容。蓋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於事後考查。皆有關係。決議方法。是否合於法令章程。尤關重要。故非明白記載不可。

本條第三項規定決議錄之保存。開會最重要之書類。一為決議錄。一即出席股東名簿。其保存之責。屬於董事。自不待論。

###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本條第一項規定股東會之職權。董事爲執行機關。所有關於業務之一切表冊。自應由其造具。監察人爲常設之監督機關。對於董事業務執行之當否。自應由其報告。股東會爲最高機關。對於二者自得行其查核。盈餘者。公司之純益。除公積外而尙有之盈餘也。股息者。每股所得之週息也。分派者。定其分派之方法及數額也。公司贏利時。有時股息之外。復有盈餘。有時盈餘即包含於股息。總之應如何分派。皆由股東會議決定之。

本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人之選任。蓋前項之表冊及報告。條緒紛繁。恆非股東平日經驗。尤非開會短促期間。所能詳細查核。故許其另選檢查人。使任檢查之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本條爲對於股東會不當之召集或決議。特設糾正之規定。所以期其一切之程序。純出於法律的之行動也。學者謂此聲請。爲議決注銷之訴。夫議決事項。倘有違背法令章程。則自初無效。無待股東之聲請。故茲祇指召集之方法與決議之程序而言。其限定一個月期間者。蓋以此種僅屬手續違誤。若日久始行提出。未免徒滋紛擾。舊條例爲防股東之濫訴設有交存股票及提出擔保之規定。本法無之。所以免股東之拘束。而使其易於糾正也。

#### 第四節 董事

董事者。依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與股東會之決議。爲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董事與公司間。在法律上究爲何種之關係。頗堪研究。一般學者。多謂屬於委任契約之關係

。蓋股東會以其選任。對於董事爲公司事務之委託。經被選之董事。予以承諾。爲契約之成立。於是董事遂立於代理人之地位。其行爲對於本人之公司。直接生其效力。日本商法以明文規定。本法無之。然亦可作同一之解釋也。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本條規定可析爲左列數點。

(一)董事之人數。舊條例不設規定。致滋疑義。故本法仿日本商法。(日商第一六五條)定其最少限度。

(二)董事之資格。德國商法。不以股東爲限。日本商法。則非股東不可。意比商法。則選任時。不限於股東。惟被選後。須取得股東之資格。其主張不以股東資格爲條件者。蓋謂董事職責重大。必求其富有經驗始可。股東中難必其有此適當之人選。其主張以股東資格爲條件者。謂董事之盡職與否。於公司前途所關甚大。必其與公司有密切利害關係。始能盡其心力。本法與舊條例同採日本主義。須以股東爲限。所以期其克盡忠實也。

(三)董事之選任。董事在公司中。譬之政府。股東會譬之國會。政府機關。應由國會選任。固當然之理也。與民法第五十條。社團法人任免董事。應經總會之決議。其用意相同。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本條爲保持董事資格特設之規定。所謂當選資格應有之股份者。謂必有若干股數以上。始得當選爲董事也。蓋必股數較多。然後與公司利害之關係。始形密切。至應定若干。則因公司之情形。以章程規定爲便。不必法律之干涉也。其令其交存股票者。并非以此爲執行業務之擔保金。蓋恐股份有轉讓之時。致失董事之資格也。其不由公司而由監察人保存者。蓋若交存公司。卽係董事自行保管。其保存直有名無實矣。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一般營利社團法人之董事。不過以有報酬爲常例。公司董事。則以報酬爲必要。蓋董事責

任既極重大。非有報酬。不能期其盡職。董事既由股東會選任。則報酬亦應由其議定。自屬當然之理。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既握有公司之全權。短期固屬不宜。而久任亦多流弊。本法爲防董事專橫。故定其最長之期限。倘必須延長。尚可公舉連任。亦無礙也。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董事之選任。由於股東會。同時自亦有將其解任之權。其不定任期者。則隨時退職。自無問題。若定有任期。自應受任期之拘束。苟任期未滿。而又無迫不能待之情形。則其解任。自屬不當。正當理由云者。如發見董事之營私舞弊等是。損害者。如名譽之損傷。及因被任董事。辭却其他職務。所受生活上之損害等是。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本條第一項規定董事補選之程序。其理由（一）董事職任重大。爲公司全局所係。倘有缺員。不足以期業務進行之圓滿。（二）董事本有定額。其執行業務。又須經過半數之決議。若缺額達至三分之一。既與原定人數之初旨不符。而多數取決之精神。亦殆歸消失。（三）缺額之後所餘人選既未必盡滿全體股東之意。且人數較少。亦易於串同一致。植黨營私。故非從速補選不可。而股東常會。大抵每年一次。自不能不由臨時會行之。藉免延滯。本條第二項規定代行職務之程序。董事缺額至三分之一時。縱即召集補選。亦必需相當之時日。在此補選以前。公司適發生重大之事務。若祇由餘人決定施行。又恐蹈前述之弊。故不能不另謀救濟之道。在原選時。得有次多數者。雖因額滿見遺。究出於多數股東推舉之公意。先使其代行職務。以待補選。亦所以應臨時之需要也。

本條規定。與舊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但書。以監察人臨時執行董事職務之規定。殊有出入。爲求真正公意之表現。且防少數董事之專斷。自以本條規定爲較詳密。况監察人之性質。與董事截然不同。安能使其兼代。此本法較之舊條例。不可謂非一優點。且不讓章程之訂定。必以法律強制行之。亦所以顯對於公司嚴格監督之精神也。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董事人數。必有定額。且必爲奇數。所以備多數取決之作用。其必用多數決者。蓋以防專斷也。故公司事務。除取決於股東會外。餘則取決於董事會。董事會者。乃以多數決處理事務之常設機關也。經理人之選任解任。本亦屬執行業務中之一種事件。因其於公司營業。關係重大。故特設規定。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對於無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之規定。用意相同。但執行業務。貴能圓活。苟章程另有訂定。則應從其訂定。不必以法律拘束之也。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

## 人代表公司

###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執行業務。爲對內關係。而對外關係者。則代表公司是也。二者皆董事主要之職務。執行業務。必由董事全體。始足以期完善。至若代表公司。則大抵根據業務會議之議決。若全體代表。不特無此必要。抑且反覺不便。故祇以一人或數人代表已可。但此屬於事務之便宜。可依章程所訂。或股東會之決議行之。不必法律之干涉也。

本條與第三十條。對於無限公司代表公司股東之規定。用意相同。故關於無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股東。所有之權限及責任。(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均可完全準用。其關於無限公司股東競業禁止。(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同。

按董事爲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之機關。無論其執行業務。並被推爲代表公司。或僅執行業務而不代表公司。均應受競業禁止規定之限制。在舊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定爲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競業禁止之規定。置於該條第二項。凡係董事。皆應適用。自無問題

。本條第一項定爲得以董事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而競業禁止規定。亦置於同條第二項。似兼行代表公司之董事。始應準用。其餘即可不受拘束。解釋上恐滋疑義。宜將本條第二項。關於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另設一條爲當。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本條第一項。爲對於董事。課以書類備置之義務。蓋條文中所列舉。皆公司重要之記載。自非常時備置不可。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惟於本店切用。故祇備置於本店足矣。本條第二項。規定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權。蓋公司財產情況之如何。於其己身實有密切之利害關係。故無論何時。皆得請求查閱。前項之備置。不特爲公司應有之事宜。亦爲便於查閱而設之者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

## 報告

###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本條第一項。規定董事報告之義務。公司營業。以資金爲活動之本。若虧折至達總額三分之一。則前途已瀕危險。故應召集股東會報告。藉籌救濟。否則虧折愈鉅。挽救愈難。此本屬董事當然應辦之事。然董事。或因顧全名譽。或因自利私圖。往往諱匿不言。故特設此規定。所以保全公司基礎。即所以保護股東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董事聲請宣告破產之義務。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即陷於破產之狀態。所謂「顯有不足」者。即按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實際情形。無論如何計算。皆有不敷也。「聲請宣告」者。向法院請求宣告公司之破產也。蓋此時再行營業。虧損益多。若董事乘機挪移公款。尤屬易滋弊混。自應亟行宣告。俾受破產程序之支配。所以保護股東。尤所以保護債權人也。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本條第一項。爲對於董事課以忠實義務之規定。章程爲公司最高之法則。股東會決議。爲股東團體意思之表現。皆所以指導業務之執行者也。故必切實遵依。始爲忠於職守。

本條第二項。爲違反前項義務時。所課之責任。董事爲公司之執行機關。必其服從意思機關之指揮命令。方爲稱職，果章程及決議有不當時。則責在意思機關。執行者不任其咎。反之。不問其因公因私。抑或故意過失。要皆有虧執行之本職。使其負賠償責任。所以保章程及決議之神聖。而防董事之專擅也。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 一個月內提起之

對於董事起訴者。例如董事應負責任時。對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也。董事之執行業務。恆由過半數決議。則對於董事起訴。既不能由董事會議決。自非由股東會議決不可。所謂「公司」者。乃以公司之名義起訴。此時代表公司者非董事。而爲其他法定或選定之代表人

矣。公司對於董事起訴。爲公司內部問題，若決議後。延不提起。則或董事從中阻礙。不克進行。又或繼續不當行爲。致受損益鉅。故限定一個月之期間。倘有逾期。則責在該代表人矣。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本條第一項規定。爲保護法定少數股東之權利。董事有應負責任時。若股東會對於提起訴訟之議案。竟不爲通過。則其中或係與董事串通勾結。或係以多數壓制少數。故不能不設此規定。以資救濟。所謂「爲公司」者。謂非爲該少數股東而起訴。乃爲公司而起訴。不必有股東會之決議。亦不必以他人代表公司。卽逕由該少數股東。以公司之名義。而提起訴訟是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所以預防該少數股東等之濫訴。此時董事以避嫌。不能代表公司。自應

由監察人出而聲請。「相當擔保」者。所以備公司受有損害。向該股東請求賠償時。易於執行也。但監察人聲請後。尙應由法院審查。以定命其提供與否。自不待言。

本條第三項規定。所以課該起訴股東之責任。此時起訴者。爲公司。被訴者。爲董事。但公司之爲訴訟當事人。實由於該少數股東之意思。非由於公司之意思。訴訟結果。倘公司勝訴。固屬該少數股東之功。若有敗訴。則如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受董事損害賠償之反訴等。皆應由公司負責。卽公司之損害也。公司徒以該少數股東之輕舉。平空受此損失。自應使該股東擔任賠償。法律對於該股東。一方予以起訴之特權。一方又使負其結果之責任。所以期公平也。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 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本條規定。指公司與董事間一切訴訟而言。不問其孰爲原被也。董事自爲訴訟之對方。自應迴避。其足爲公司代表者。祇有監察人。但監察人。或以不知訴訟手續。或與董事別有



關係。又或其他原因。不適爲訴訟代表人。則不能不由股東會另選。此另選不限於股東。股東以外之人或律師等均可。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如前條由少數股東代表起訴是。總之以監察人代表爲原則。另選他人。或由少數股東代表者。則其例外也。

### 第五節 監察人

監察人者。監視董事執行業務是否正當。於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有無違反。並是否適合於公司之利益。爲公司中常設之監督機關也。股東會爲意思機關。董事爲執行機關。監察人則立於意思機關之下。爲監督執行之機關。如是則公司之全機關。始爲完備。與一般法人之必具此三機關。其理相同。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股東會非常設機關。不克自爲監督。乃以監察人代之。其職務自極重要。故必由股東會選舉。然若不以股東任之。則與公司無密切之利害關係。亦恐其不能勵行監察之職務。其與董事異者。祇不必須一定之股份耳。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監察人雖僅任監察。然欲期其熱心職務。亦以有報酬爲常則。故亦應由股東會議決。以補章程所未及。

###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僅任監察。無使其熟習事務。久於其任之必要。且任期過長。易與董事苟同。甚或互相勾結。不能實行監察。故定爲一年已足。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所謂準用第一百四十二條者。即準用關於董事解任之規定也。其理由與前述同。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

#### 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公司財務狀況者。公司財產出入及現在之實況也。簿冊文件者。公司財務狀況。及一切事務之記載也。業務情形者。過去及現在之情形。與將來營業之方針也。三者皆董事執行職

務之所表現。經調查查核。及聽其報告之後。始能洞悉其適當與否。而實行其監督權也。董事於此。自不能拒絕。與無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及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監視權

同(第二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前條爲規定監察人調查之職權。本條則規定其調查之義務。蓋董事應造送各種表冊於股東會。而各表冊之內容。非各股東所能在短促期間。加以精密之考核。監察人職在監督。自應由其先行考核。以求真實。核對簿據者。將簿據與表冊核對。以覘其有無舛誤。調查實況者。調查其表冊所載。是否與實際情形相合。報告意見者。將其考核之結果。提出報告。並附以應否認爲正當之意見。以備各股東之採擇也。前條之調查。在於平時。其調查與否。及何時調查。出於監察人之意思。本條之考核。在於股東會開會時期。爲法定之職務。二者所以互相爲用也。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監察人爲實行調查之職權。及盡其義務。自不能敷衍塞責。但其事務之關係。及內容之複雜。有非會計專門。及具有法律學識者。不能洞曉。自不得不許其託人代辦。以期精密。委託會計師律師者。以其具有會計或法律之專門學識。經官廳賦予以一定之資格。其承辦事件。在法律上可生證明之效果者也。代表公司者。謂以公司之名義。委託辦理。蓋此雖屬監察人之職。而實公司之事也。至委託費用。既係公司名義。應由公司負擔。亦當然之理。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之召集。本以董事爲常則。惟有時董事別懷私見。不行召集。或與董事有關。不能由其召集。監察人立於監督之地位。倘不許其直接召集。則監督權將等於有名無實。所謂召集者。不問其爲常會或臨時會。所謂必要者。範圍甚廣。但憑監察人之主觀。認爲必要

已可。不問其實際。果爲必要與否也。法律爲防董事專橫。及使監察人易於行使監察權。故設此規定。

###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之設置。雖常在二人之上。然監察權之行使。與執行業務不同。無會議之必要。且若經會議。反有意見不同之弊。故以一人單獨行使爲便。不過由二人以上共同行使。亦無不可。至其行使之時。及如何行使。應依本法所定。自不待言。

###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監察人乃對於公司事務之監督者。董事爲公司執行機關。經理人與公司爲顧傭關係。皆立於被監督之地位。若得兼任。則監督者與被監督者。合於一人之身。揆之法律事實。均有未當。故特設此制限。舊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有監察人得由公議。派令執行董事職務之規定。然爲時雖暫。其流弊則一。故本法絕對禁止之。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

## 之代表

爲自己者。謂其爲本人。爲他人者。謂爲他人之代理。與本公司有交涉者。謂與本公司發生契約關係。或事務管理。或訴訟關係等是。董事自爲相對人。或兼爲雙方代表。則利害衝突。殊於公司不利。故不能不剝奪其代表權。而以監察人代之。如謂甲董事有此情形。不妨以乙董事爲代表。然亦不無串同之弊。故以絕對禁止爲宜。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監察人爲公司監督權所寄。其盡職與否。於公司利害關係至大。倘監察人遇事敷衍。或竟與董事扶同欺飾。均屬有虧職守。致公司受害者。如董事顯係營私舞弊。監察人不爲舉發。致公司受損失是。不問其爲故意或過失。總之皆以其不盡職之故。受此損害。雖使負賠償之責。非過當也。

##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

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與第一百四十九條。對於董事之規定同。蓋如前條規定。監察人對於公司。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時。自亦不免發生訴訟情事。

本條第二項。爲關於前項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代表公司訴訟者。自以董事爲原則。但董事與監察人。同膺公司職務。不免有瞻徇或勾串之弊。恐未必能盡訴訟之能事。故股東會認爲不宜。得另選他人代理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  
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本條第一項與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對於董事之規定相同。蓋監察人有不盡職務。而股東

會又不爲決議時。自應予法定少數股東。以提起訴訟之特權。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與該條第二三項之規定亦同。不過關於提供擔保之聲請。彼爲監察人。此爲董事耳。其理由俱如前述。

舊條例法定少數股東。欲對董事起訴。須向監察人請求。欲對監察人起訴。須向董事請求。惟公司均應儘一個月內呈訴。（舊條例第一百六十四條一項第一百七十七條一項）本法第一百五十條一項。及本條第一項規定。則法定少數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二者爲保護少數股東起見。雖其結果皆必達起訴之目的。然舊條例由公司自行起訴。其訴訟行爲。完全屬於公司。按之公司爲訴訟當事人之理論。固屬恰當。但訴訟行爲。屬於公司。則代表公司者。仍爲董事監察人。其中倘有勾通情事。勢必不能盡訴訟上攻擊防禦之能事。而敗訴結果。少數股東。又須任其賠償之責，甚覺危險。故應由該股東等。直接代公司提起訴訟。庶免上述之弊。二者相較。自以本法爲優。

## 第六節 會計



會計者。謂於一定時期。綜括其期間內營業之經過及其結果。並財產之總計。分別記載。由董事報告。以待股東會之處理者也。舊條例謂爲公司之計算。習慣用語。謂之結賬。此本各公司皆然。其於股份有限公司特設規定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爲單純資本團體。爲保護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凡關於財產之稽核。尤不能不力求嚴密耳。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營業年度者。凡一切營業。皆有其自定之年度。即劃定一定期間。於其期間終了。爲營業之結算。大抵每年一次。於年終行之。亦有每半年一次。自定期間。不拘爲年終者。究因營業之情形而定。應由董事造具各項表冊者。以董事爲執行業務之人。此當然屬其職務也。必在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者。以該表冊應提出於股東會。在提出以前。須先由監察人查核。以備爲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報告也。營業報告書。爲報告營業之內容。及其經過並結果之如何。資產負債表者。公司資產方面之積極財產。與負債方面之消極財產。分別記載而對照之也。財產目錄。爲積極財產各項明細之記載。損益計算書。爲虧損與利益兩方嚴密之計算。公積金。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謂營業之純益。以若干爲公積金。若干爲分派股息及紅利。擬具議案。以待股東會之決定也。上列數種。皆重要之表冊。其餘附屬書類。亦應一並交核。自不待言。惟數目繁雜。或因其他情形。會期前三十日。趕即查核。尚恐不及時。自應許其請求提前造送。以免貽誤。

##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

### 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董事造具之表冊。指前條言。監察人之報告書。指第一百五十七條言。所有營業及財產之實況。及其內容之常否。悉具於兩者之中。股東會爲公司最高機關。對於前項之表冊及報告。既有最後決定之權。則各股東於開會前。自不能無相當之準備。所以定爲前十日者。卽爲準備期間。所以必備置於本店者。以本店爲開會所在地也。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  
分派之決議公告

所謂各項表冊者。卽在前兩條所定期間。經監察人查核。並曾備置於本店之表冊也。其必歷前兩條之程序。卽爲最後提出之用。提出之目的。則在求最高機關之股東會予以承認。所謂承認者。對於表冊之內容。認爲正確。而予以正式通過也。

股東會既有最後之承認權。果經承認。則各項書冊及議案。卽發生確定之效力。所有重要

表冊之內容。及決議之結果。尙應公告者所以備未到會之股東。及公司債權人。得以知悉也。其營業報告書。及財產目錄。不必報告者。以報告書僅爲事實之記載。而財產目錄。其總計已列資產表內也。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以執行及監察之重職。寄之董事監察人。所有表冊之造具及查核。卽爲其職務重要之表現。亦卽其歷來辦事責任之所在。故該項表冊。一經承認。卽爲責任之解除。蓋其內容正當與否。既經各股東之審查。自未便令其永久負責也。所謂「視爲解除」者。乃暫時認爲解除。非澈底解除之謂。果將來發覺其有情弊。仍有課其責任之餘地也。

本條但書所謂董事不正當之行爲。謂執行業務時。有營私舞弊之類是。監察人不正當之行爲。謂平時監察。與臨時查核。有扶同勾結之類是。果有此種情形。無論其發現之在何時。皆不能藉口於各表冊之已經承認。而免其責任。本條僅謂「視爲解除」者。其用意正在

此。

按本法仿舊條例規定。(舊條例第一八二條)以免除責任。爲承認之效力。雖但書設有例外規定。然僅指不正當行爲而言。若其他故意或過失。均不能問其責任。監察人與董事。易相聯絡。股東於短促期間。亦難盡力鉤稽。於此匆促承認之下。使其免責。殊覺未妥。且承認與免責。既有因果關係。若對於某董事。未能即時免責。一切表冊。勢必不能即予承認。則公告等事。亦將皆爲阻礙。殊多不便。故不如德商法將表冊之承認。與責任之解除。分爲兩事議決。較爲適當。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

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盈餘者。依資產負債表。公司現有之總財產額。超過於資本總額。其比較相差中所得之額數是也。公積金者。爲增殖資本。公同儲蓄之金額。公積金增加。即無異資本之增加。所

以備擴充營業。及填補損失之用。日本謂之準備金。公司得有盈餘。用以資公積金及股息紅利之分派。而公積金則其第一順位也。公積金有法定任意二種。任意者。依股東會之議決。法定者。即依本條定額。以盈餘及股票溢額。爲其兩大財源也。舊條例定爲盈餘中二十分之一。(舊條例第一八三條)本法增爲十分之一。所以充實資本。而固公司之基礎也。但公積金已多。而未有相當用途。則空爲積貯。等於無用。故或由一次。或由歷屆存積。已達資本總額之半。亦可不受此制限也。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者。例如票面每股祇爲百元。預料將來之必獲利。因認股人之爭先恐後。提高其實際之金額。以百又若干元發行之是也。此種溢出之額。本資本金之一部。但資本既有定額。不能任便增加。故以之爲公積金。雖非資本。其作用亦與資本相等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

### 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本條規定。可析爲二項說明之。

(一)公司有盈餘時。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條件。股息者。每股應得若干之週息。紅利者。週息以外。尚有盈餘。更按股分派之是也。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須具備兩種條件。(1)必損失之已經彌補。蓋營業損失。即資本有虧。不經彌補。遽行分派。則資本將永無滿足之時。(2)必公積金已經提出。公積金即前述法定強制之準備金。在無限及兩合公司。僅以彌補損失爲唯一條件。而股份有限公司。則彌補損失後。尚有提存公積金之第二條件。蓋資本團體。非此無以固公司之基礎。又以股東往往貪得股息紅利之分潤。急欲分派。董事等亦輒迎合股東意旨。主張分派。故不可不以法律限制之。

(二)公司無盈餘時，股息分派之金額。此指公司無盈餘時言之。公司無盈餘。自以不分派股息及紅利爲原則。但公司股票。在市場之價格。恆以股息紅利之有無。爲漲落之標準。若營業甚佳。祇以本年度無盈餘之故。不得分派股息紅利。致價格低落。殊非所以增高公

可聲價之道。故現在雖無盈餘。而前此業已積存之公積金。或前此有盈餘時。所提出公積金。已超過前條之法定額。則不妨將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此種將原有公積金一部分。提充股息。其結果於公積金之實存。不免短少。固屬非宜。然按之法定額數。究屬無虧。一面又藉以維持股票之價格。亦兩便之道也。

###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股東分派股息紅利。其影響及於公司之財產，而公司財產。為公司債權人唯一之擔保。依照前條規定。債權人已得充分之保護。則如何分派。自無問題。否則有害債權人之權利。故許其請求退還。仍歸入公司之財產。而回復其擔保之原狀。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本條規定預派股息之條件。公司無盈餘。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爲第一百七十一條所明定。况在營業開始以前其應受制限。更不待論。茲乃特許其分派股息。實對於資本充實原則之一大變例。蓋依營業之性質。有非長時間之準備。不能開業者。（如築路開鑛之類是）。而資本家以本計息，又往往欲求速效。倘懸期過久。毫無利息可望。則人皆不樂投資。斯認股勢難踴躍。法律爲期公司之易於組織成就。故於一定條件之下。許其分派利息。學者稱之爲建設利息。又曰工事利息。其條件（一）營業準備須在二年以上。（二）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三）曾以章程訂明。（四）其利率不超過週年五厘。如此則必其公司具有特別情形。又專爲招徠認股起見須預以章程明定。非隨後之股東會所得議決。且限以較輕之利率。最後復必經官廳之審查監督。有此種之拘束。尚不至有何流弊。至此項股息。不可謂非公司之虧損。將來開業尚須依第一百七十一條如數彌補。自不待言。

###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

## 寡爲準

本條規定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標準。「已繳股款之多寡」者。指已經繳納之股款。其中有多寡之不同而言。股份金額。本爲一律平均。故茲所謂多寡。乃實際繳納之多寡。非每股金額之有多寡也。例如銀錢出資。多係分期繳納。而財產出資。則當一次繳足。又如舊股新股。舊股已全數繳納。新股則甫繳半數是。章程另有訂定者。例如章程中對於發起人定有特別利益。對於優先股定有特別權利是。(關於優先股之說明。容述於後)。此時分派之標準。除特別利益等。應依章程所定辦理外。餘則以曾繳股款之多寡。爲分派之比例。俾昭平允。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本條第一項規定法定少數股東之聲請檢查權。法定少數股東權之行使，在對於董事或監察

人提起訴訟時。須總股份十分之一。(第一百五十條一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一項)而股東會之請求召集。(第一百三十三條一項)與茲聲請檢查。祇須二十份之一已足。蓋股東會為解決重大之問題。檢查業務及財產情形。為預防公司之損失。於少數股東。皆有密切利害關係。且僅係請求。並非如提起訴訟之得以直接行動。故無十分之一之必要。其必聲請法院者。以此種情形。恆係發覺董事監察人之不正行為。於公司前途。大有關係。故必經由法院。其手續始較嚴重。非若尋常事件。僅呈請主管官署為已足也。至其聲請應在何時。及法院應派何人為檢查員。則均無限制。

本條第二項規定檢查後之辦法。檢查結果。倘無問題。自不待論。否則非急為處置不可。其必命召集股東會者。以股東會為最高機關。所有問題。可由其解決。倘有應行起訴情形。亦得依第一百四十九等條辦理。其必命監察人召集者。以此項檢查。多牽涉董事。故由檢察人召集為宜。且監察人本居監察地位。此亦其當然職務也。

## 第七節 公司債

公司債者。依募集程序。以發行債券。爲舉債方式之特種消費貸借也。募集者。非向特定人爲要約。乃以廣告而招募之也。發行債券者。非如普通之借約。乃以同一債券。表彰債權。使其適於流通也。公司債之本質。本爲消費貸借。但與普通之消費貸借有種種不同之點（一）普通消費貸借。不以發行證券爲必要。縱可轉讓。亦不具流通性。公司債則必以證券發行。且爲流通之證券。（二）普通消費貸借。以同一數量返還爲原則。而公司債則得以額面以上或以下發行。是以謂之特種消費貸借。日本及意比等國。皆定之商法中。本法亦仿其例。特設規定。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本條規定募集決議之程序。所指第一百八十六條者。乃關於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時。須過半數股東且有過半數股份者出席。以表決權三份之二以上同意。所行之特別決議也。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或爲擴充營業。或爲週轉經濟必須增殖公司之資金。又以不欲添招新

股。致增多股東人數。而使利權之外溢。故第憑公司之信用。一時募集。以待將來之陸續抽還。實爲公司營業政策之一種。但既屬公司負債之問題。其關係至爲重大。故不特爲董事會所不能決。且非股東會尋常決議之所能定。而必以特別決議行之。所以昭鄭重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本條爲對於募債總額之制限。所謂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者。例如資本總額百萬元。僅已繳二分之一五十萬元。則募債之額。即不能超過五十萬元是也。所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例如已繳者雖爲五十萬元。然因營業虧損。按之資產負債表。其現存不過四十萬元。則募債總額。即不能超過四十萬元也。蓋公司營業之如何。與公司債之債權人無關。其爲本息之擔保者。厥在公司之財產。故必擔保超過債額。始免不測之損害。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本條爲對於每張金額之之制限。公司債非如股份。每股皆須一律。但無論如何參差。均不

得在二十元以下。此與每股金額之制限。其數目適爲相同。其理由亦屬同一。不過股份可分期繳納。而公司債則一次全交耳。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本條爲對於償還金額應歸一律之規定。公司爲期應募者之踴躍。往往預定償還之數。超過於票面之額。例如每張票面爲五十元。而償還則定爲五十五元是。於此情形。所有在本屆發行之各債券。即應一律超過五元。否則或爲五十一元。或爲六十元。不特計算不便。將來如以抽籤定之。即類似於彩票也。至爲招徠起見。在票面以下發行。亦所時有。然此不過等於高利之借入。其是否一律。祇屬於應募者利得之問題。不必以法律制限之也。

英美日本。皆有擔保公司債之制度。日本並有附擔保公司債信託法之頒布。例如將公司債委託某信託公司發行。即將該擔保品。交由該信託公司保管。該信託公司。一方與公司爲契約之對手。一方對於應募之債權人。亦負善良管理之義務。於募集發行。甚稱便利。將

來經濟日益發達。此種制度。亦必隨之日盛。可斷言也。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

## 其住所簽名蓋章

本條第一項規定募集公告之方式。夫公司債乃對於社會一般公衆爲募集。所有募集事項。自應一一公布。俾使人洞悉。以斟酌其應募與否也。第一款至第三款。爲公司及公司債本息之表示。第四款。如以分期或抽籤。爲償還之方法。及定爲若干期。每期若干時日。以何期爲止是。第五款。明揭前此未償還之公司債。尙有若干。俾悉公司前後負債之總額。第六款。發行價額。或如票面。或爲票面以上或以下。又有仿照競賣方法。定以最低數額。使欲得者能多出價。至少亦不得在定額以下。第七款第八款。所以表示其按照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使應募者洞悉公司資力之如何。第九款表示公司債之募足。以何時爲止。倘逾期不能募足。其業經應募者。許其撤銷。蓋公司債全以公司之信用爲基礎。定期限者。卽以覘公司信用之如何。倘逾期不能募足。卽係信用未孚。爲保護應募人計。不能不予以撤銷權矣。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募者要約之方式。應募者之要約。應以應募書爲意思之表示。應募書雖



爲應募者所作成。然必由董事預行準備。以期一律。而資便利。所有關於前項公告之事項。無一非關於應募重要之點。故必依照記載。其必由應募人填寫數額等項。乃欲期公司債募集之成功。使負繳款之義務。不能不以書面證明之也。

按舊條例無應募書之規定。應募者無所拘束。本法特設此項。與關於認股書之規定。用意相同。一期公司之成立。一期公司之發展。不能不以此稍示強制。自較舊法爲優。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本條第一項。爲對於公司債。應行一次繳足之規定。日本改正商法第二百零四條。定爲可分期繳納。本條與舊條例規定。皆必一次繳足。(舊條例第一百九十五條一項)蓋公司債與股款不同。股款可按營業之次序。而分次徵收。公司債則應當時情形之必要。若次第交納。恆無以符募債之本意。故以一次爲宜。至公司既按前條第九款定期。募足債額。而應

募人復以簽名應募書。發生繳款之義務。則請求如數交納。自屬當然之理。

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公司債內容公表之手續。蓋公司債之募集。於公司財產。發生極大之變動。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發行之年月日。又爲本屆發行公司債最重要之內容。既經收足債款。所有內容。均已確定。使其登記。俾股東及公司債權人。與一般公衆。皆能周知。既以防董事之情弊。且便於官廳之監督。實一種必要之程序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公司債債券者。公司債之債權人。對於公司。證明其金錢債權之有價證券也。無論爲有記名式或無記名式。所有債券號數。發行年月日。公司名稱。及公司債本息內容。并償還等之重要事項。則皆應明白記載。以便持有人或轉讓人之一覽而知。其由董事簽名蓋章者。所以示其爲公司債之負責人也。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

-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公司債存根簿者。關於公司債一切事項之根據也。所有債券號數。及第一款至第四款等項。無一非內容重要之點。用以備股東及債權人之閱覽。監察人之查核。並以資其他一切之考核與證明。其作用與股東名簿同。實最重要之書類也。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本條規定。記名債券轉讓之程序。及效力。與關於記名股票轉讓之規定(第一百十七條)完全相同。依前條第一款。債權人之姓名住所。既須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以記名式之故。又

將姓名記載於債券。一旦權利者易人。自應同時更改。即習慣所謂過戶是也。所謂不得對抗者。以其轉讓之事。既無根據。故得以否認之也。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債券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二種。無記名式。便於流通。然倘有遺失。難於救濟。故許其無論何時。得請求改爲記名式。

##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章程者。公司之根本法則。其效力在國家法令之次。自未容以輕易動搖。然因公司事業之狀況。與經濟社會之變遷。亦無一成不易之理。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得以股東全體之同意變更之。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股東會之議決變更之。不過視尋常之議決。應較爲嚴格耳。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本條第一項規定決議之機關。變更章程者。關於章程所載之事項。有所修改。增減資本者。因營業資本之盈虧。或營業範圍之擴充。或縮小。將原定資本總額。增加或減少。以應環境之要求者也。增加之方法。大抵爲添招新股。減少之方法。大抵爲銷除股份。（銷除股份。已於第一百二十條述之。添招新股。容述於後。）此等事項。於公司根本問題。及財產關係。有重大之影響。故非由最高機關之股東會議決不可。

本條第二項規定決議之程序。即（一）須人數股數。皆達過半以上之出席。（二）依股權爲標準。行其表決。（三）以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誠以變更章程。及增減資本。關係極爲重大。故不能不以特別鄭重手續行之。學者稱其他之股東會決議。爲普通決

議。此爲特別決議。蓋一般股東會決議。祇須表決權之過半數。而此則要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也。

按舊條例一般股東會。祇以到場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其議決。(舊條例第一百四十四條)惟變更章程。始要人數股數皆爲過半。若不滿足額。得用假決議之方法。(舊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二項三項)本法在一般股東會。人數股數。均須過半(第一百二十八條二項)變更章程。則更須三分二之同意。於不足定額時。皆以假決議爲救濟之方法。較之舊條例。更爲嚴格。又一般股東會議決方法。尙可以章程另行訂定。至變更章程。則須絕對依照法律之規定。固爲慎重起見。但假決議之方法。既屬特別變通。且不滿足額時。仍不過以表決權之半數爲假決議。其結果直足以打銷前項特別決議之精神。且召集第二次股東會。亦需多延時日。於公司營業之進行。殊欠敏活。故本法以舊條例之特別決議。作爲普通決議。又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特別決議。較舊條例爲進一步之拘束。恐於實際多感不便也。本條第三項規定假決議之方法。其性質與手續。均與一般股東會之假決議同。(第一百二

十八條二項第一百條二項三項)不過初次決議。須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第二次決議。祇要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前後不必一律耳。(前項須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而行假決議時。及第二次股東會。則均以表決權過半數爲已足。寬嚴之程度。前後懸殊。立法精神。頗嫌不甚一貫)。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本條規定爲對於增加資本時期之制限。蓋股款尙未收足。儘可以該額爲補充財產之用。倘遺其舊者。而增新者。誠恐別生情弊。故有制限之必要。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資本增加之方法。不外增加股款。添招新股。或二者並行而已。惟股東之責任。本以其原認或接受之股款數額爲限。而股款金額。又須一律平均。是欲增加股款。須得股東全體之同意。其勢甚難。故在實際上。祇有發行新股之一法。「整理債務」者。或以債務種類複雜

。應付爲難。或以其利息過多。不勝擔負。非亟爲整理分別償還。殊於營業有礙。第實行整理。自需相當之資金。其結果與增加資本相同。皆或有添招新股之必要。新股得分普通股與優先股二種。優先股者。比之普通股份。獨有特別優越之權利也。股東之地位。本以平等爲原則。乃特許其優越者。無非爲急求資金之吸集。特懸此格。以招徠應募者耳。各國商法。優先股之發行。恆限於增加資本之時。蓋若公司設立之初。無此急迫之需要。倘許發行。恐未免助長投機耳。本法亦採此主義。所謂「應有權利之種類」者如利益分配之較優。或剩餘財產分配之較優。又或二者並有。優先股所應享之權利。屬於此中之何種類是。所謂「應於章程訂明」者謂其享有上述何種之權利。應載之章程。以資公閱。而便證明。公司設立時。往往未能預訂及此。則此時卽有變更章程之必要矣。至優先股東。除上述權利外。餘如議決權等。皆與一般股東相同。不得復立於優越之地位也。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本條第一項。爲保護優先股東之權利。公司既以章程明訂其所享權利之種類。則此卽屬優先股東之既得權。倘發行優先股之後。復將章程變更。取銷其此種之權利。是使優先股東。遽蒙意外之損失。優先股東。爲全體股東中之一部份。該部份利害相同。自不能不許其別成團體。以擁護其自己之權利。此優先股東會之所由設也。公司若欲變更章程。取銷其某種之權利。其應依第一百八十六條變更章程之手續辦理。自不待論。此外更須經該團體之同意。蓋既得權之犧牲。須由本人之志願。非他人所得代謀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優先股東會之程序。優先股東會。雖爲別一團體。究屬一部份股東之集合。故關於股東會之規定。自亦不妨適用。但所謂「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者。祇準用一般股東會之規定。特別決議。不在其內。以實際上本無特別決議事件之發生也。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公司之添募新股。大抵爲應擴充營業之必要。公司能擴充營業。則其本來之業務。必較發

達。而將來獲利之希望。亦必較大。舊股東爲公司原始之團體員。既盡其經營之力。則本團體倘有獲利之機會。自應首當取得。此所以認其有最先之認股權也。所謂分認者。凡係股東。皆有分認新股之權利。非大股東所得獨占也。分認之方法。如每若干舊股。可得若干新股。可由股東會議定。無須法律之干涉。惟若新股過多。非舊股東所能完全承受。則另行招募。自亦必然之勢。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本條爲對於財產出資特設之規定。添招新股。亦與初募同。以金錢出資爲原則。財產出資爲例外。其出資者之爲何人。及係何種之財產。并該財產所估定之價格。與公司按照價格。給以若干股數。其中出入。於公司財產。關係甚大。在初次募集。公司之創辦者爲發起人。自可由發起人決定。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僅立於事後監督之地位。（第九十二條二項第一百零四條二項）至添招新股時。則爲公司之主體者。爲股東會。自應由其主持一切

。不特對於出資之人。及財產種類。得加選擇。價格股數。得予嚴定。即根本不許財產出資。亦未嘗不可。其應與增加資本。同時議決者。(一)財產出資。是否為公司所需要。於斯時已可決定。(二)議決後。應即行招股。財產出資。則為認股書中必要記載之事項。(第一百九十二條一項二款)故非同時議決不可。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本條第一項規定添招新股。應與初次募集。出於同一之手續。不過初次募集。準備此手續者。爲發起人。而茲則爲董事耳。其第一步應辦者。爲認股書。認股書之記載。與初次募集。大略相同。但其中有出入者。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記載第八十八條各款之事項。因此時無發起人。故該條第七款。毋須記載。其第八十九條之第三款。雖係關於發起人之事項。然其得受之特別利益。係有永久性質。新股之認股人。亦應使其知悉。故須記明。此外除第九十一條第二款。此時并無設立費用。毋庸記載外。其餘各該條所列各款皆爲應使認股人周知之事項。無論初募或新招。所應一律載明者也。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爲添招新股之根據。記明決議之年月日。俾知增加之需要。係在何時。記明增加總額。及每股金額。俾知此次之增加。合之設立之初。其資本總額

。及股數。各共爲若干。并其前後之每股金額。是否相同。以資考核。

(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使認股人知悉第一次應繳之股款爲若干。以資準備。無論初募或添招。均屬相同。故應爲同一之記載。

(四)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爲添招時特有之記載。蓋初募之時。對於資金之需要。并無何等急迫之情形。故不應發行優先股。添招之時。則發行與否。由於公司之任意。不過果有發行之時。則如前述。其應享之利益。屬何種類。分爲幾種。每種總額若干。例爲定爲優先股於分派股息及紅利。有特別之優厚。又分爲股息特優。與紅利特優之二種。每種各有若干之總股數。所以使認股人知悉。有所選擇。卽未得者。亦得知其優厚之內容。究爲何若也。

(五)初次募集時。尙有訂立章程年月日。與股份總數募足期限之記載。(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此時則原訂章程。公布已久。又初次募集。因恐懸之太久。公司不能成立。殊於認股人有害。故應定以期限。此時則無此情形。無限定期間之必要。故該兩款皆

毋須記載。

本條第二項規定優先股認股人。特別填載之事項。如前述優先股之種類不一。認股人係認何種。及所認若干股數。均應填明。以示分別。但此指同時發行數種者而言。若僅一種。自無填明之必要矣。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次股款收足。公司添招新股之事項。始為完全確定。此時最要事宜。即為股東會之召集。與第九十九條規定。用意相同。但該條初次設立。負其責者為發起人。而茲則為董事。該條以籌備關係。與以三個月之猶豫期間。而茲則急需資金之運用。自非即時召集不可。尤應注意者。茲所謂股東會。既與第九十九條之創立會。性質相同。新舊股東。皆應同時召集。雖二者所已繳納之股款有別。然認股人於此。已取得股東之資格。自應有同一之議決權也。至關於募集新股之經過情形。及一切事項。皆為新舊股東所急欲知者。故使其

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本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之義務。前條董事報告募集新股之內容。而其內容是否正確。任審查者。則監察人之責也。此與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用意相同。但彼報告者爲發起人。故調查者爲董事及監察人。此則報告者爲董事。故調查者僅爲監察人。至其調查之事項。本條第一項一二兩款。亦與該條一二兩款規定相同。惟該條第三款。關於發起人特別利益及設立費用。此時並無是項情事。故本條第三款祇就關於財產出資之事項爲審查耳。至財產出資種類。價格。股數。皆已由股東會依第一百九十一條予以議決。故此時所審查者。祇

董事所核給股數。是否無背於原案而已。

本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人之選任。蓋監察人與董事。平時本相接近。而添招新股。關係重大。非尋常事務可比。故爲認真審核起見。得另選他人檢查。此檢查人。爲臨時性質。其人選及手續。均可由股東會任意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

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程序。關於登記期間與第一百零九條同。第一款爲原定資本總額之變更。第二款爲確定增加資本之時日。皆添招新股之重要事項。第三款將已繳股款。公開表示。使知公司資金增殖之現況。及股票之價值。第四款關於優先股之事項。於該優先股東與其他股東及公司相互間。均有重要關係。故皆爲登記之必要事項也。數者皆爲新發生之特點。謂其因增加資本。爲第一百零九條之補充登記可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爲對於新股票之發行。及新股份轉讓。特設之制限。蓋添招與初募。前後雖有不同。情形初無異致。再析之如下。

(一)依第一百十四條。未經登記。公司不得爲成立。其不能發行股票。自不待言。茲則公司雖經成立。然添招新股。未經官署登記證明。若遽即發行股票。一旦流通市面。弊害殊多。故應禁止。

按第一百十四條。違反禁令。發行之股票爲無效。本項無此規定。果有違法發行認爲無效。則法無明文。認爲有效。則與禁止之本意不合。不免發生爭執。

(二)本項禁止轉讓。與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用意相同。蓋未經登記。不得發行新股票。雖欲轉讓。亦無所依據。且未經官署證明。該股上之權利。未能謂為確定。若以之為轉讓之目的。自不免易增紛糾也。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本條規定新股票記載之方式。其應由董事五人簽名。及第一款公司名稱。第五款分期繳納之金額。皆與第一百五條相同。至第二款第三款內容。亦與該條同一。不過本條專指增

加而言耳。第四款優先股之記載。則爲初次募集股份之所無。其必記載者。以使持票人知其總額之爲若干。及內容之係何若。俾得評算其他股票之價值。以便於轉讓耳。（本條新股票應載明股數。第一百十五條則無此規定。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同一記載之規定。本條又無此明文。關於此二點。尙未能發現新舊股票有何相異之情形。似應以同一規定爲當。）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添招新股。與初次募集。其程序大抵相同。故關於初次募集之規定。大概均可援用。第九十五條規定認股人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九十六條規定股票發行價格。及第一次應繳股款之最低限度。第九十七條規定第一次股款繳納之時期。第九十八條規定延繳股款之失權處分。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每股金額均一之原則。及其最低之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股東之責任。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股份共有人之權利義務。凡此皆初募新招共通之點。故應守同一之規

範也。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本條第一項規定減少資本時。換給新股票之程序。關於公司減少資本。可析言如下。(一)減少之原因。減少原因。大抵有二。一因資本過剩。不欲空存無用。一因虧折不能彌補。股東無利可分。故不能不亟予議減。使空存者。提出分還。虧折者。予以割棄。前者謂之實質減少。後者謂之計算減少。前者例如資本十萬元。僅用五萬元。將其五萬元。按股分還各股東是。後者例如資本十萬元。虧折五萬元。將其虧折之五萬元割棄。只作為五萬元之資本。俾資本額減少。股東有分利之望是。(二)減少之方法。一為股款減少。例如百元一股。減半為五十元。在實質減少時。股款未繳足者。所有減少之部份。免其再繳。已

繳足者。則將其餘款返還於股東。在計算減少時。無可返還。祇計算上按其半額作為一股耳。但減少之結果。仍不能出第一百十一條之範圍。每股金額。亦應一律。且不得少於二十元或十元也。一為股數減少。股款不動。第將股份銷除。或予合併。銷除者。取銷股份之一部。使其永歸銷滅。恆以收買或抽籤之方法行之。合併者。例如將兩股併為一股。總股數千股。變為五百股是。在實質減少時。將被銷除或被合併之股款。返還於股東。在計算減少時。無可返還。不過被銷除者取銷其股份之一部。被合併者兩股祇餘其一耳。一為股款股數。兩者併減。此於所減數目較多時用之。即合上列二種方法而並行之是也。(三)減少之登記。公司減少資本。為章程之變更。除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為決議外。尚應依第九條為變更之登記。既經登記。則減資之事。即為確定矣。

上述無論減少之方法如何。其舊股票之不能適用則一。故減資登記後。即應換給新股票。猶之設立登記後。即發行股票之意也。其換取期間。必定六個月者。所以使各股東普遍知悉。及為其他準備之期間也。不依期換取。即失股東之權利者。恐其故意不換。仍以舊股

票轉買賣。致生欺詐之情形也。使其失權者。即使其股票無效也。必於通告中聲明者。使股東知所警惕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逾期不換取新股票之處分。前項既爲失權之聲明。此時即應發生聲明之效力。拍賣其股份者。即於失權確定以後。而予以執行也。拍賣須另依拍賣法之規定。以示公平。可由公司自行辦理。其賣得金額。應行給還者。以原有股份。究屬於原股東。雖因怠於換取。以致失權。然不能使其再受損失。而公司亦不應有不當利得也。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用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上述以股份之合併。爲減少之方法。如兩股併爲一股時。其僅有一股或三股者。又若三股併爲一股時。其僅有二股或五股者。奇零之數。無可如何。即所謂不適用於合併是也。此時祇有將該股拍賣。比例給還股東之一法耳。

###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上述資本之減少。其爲計算減少。不過帳簿上原有之資本總額。將其縮小。如資本十萬元者。縮爲五萬元。卽以此五萬元。填補前此之損失。實於現存之財產。毫無出入。於公司債權人。無何種之影響也。至若實質減少。則實際財產。亦必隨之減少。債權人之擔保。因之而生動搖。第四十八條。乃規定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與通告債權人。聲明異議之手續。第四十九條。乃規定清償債權。或提供擔保之辦法。準用之者。所以保護債權人也。

## 第九節 解散

關於解散之性質。與無限公司同。茲乃就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特別之規定而已。

###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本條所列解散之原因。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均與無限及兩合公司相同。其說明已如上述。其爲股份有限公司所特有者。惟三四兩款耳。第三款。股東會爲公司最高機關。經其議決之後。自可發生效力。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特別議決。與無限公司全體股東之同意亦可相當。

至第四款規定。蓋以股份有限公司。規模較大。若股東不滿七人。不特公司無可發展。卽原有基礎。亦將無以維持。故應爲解散原因之一。此種最少人數之規定。各國不一。本法特斟酌定爲七人耳。其指定爲有記名者。以無記名股票。輾轉流通。不知股東之爲何人。其人數更難稽考。故不必計算之也。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司解散之原因發生時。其執行之者。自爲董事。雖前條第三款與第五款。皆經股東會之議決。然必有未經列席之股東。至其餘各款原因。更多爲各股東所未及預計。故應責董事以通知及公告之義務。惟破產時。另有特別之程序。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公司解散。爲公司根本銷滅之問題。公司合併。爲公司根本重大之變更。均非尋常事故可比。自應適用特別決議之程序。以昭鄭重。公司解散之原因。多爲固有原因。或他動原因。其純由股東之意思。祇此二種。尤非慎重不可。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本條所準用各條之規定。(一)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對債權人通知公告。與債權人聲明異議之手續。(第四十八條)(二)對於債權人。清償債務。及提供擔保之程序。並不爲通知公告。不得對抗之制裁。(第四十九條)(三)視合併之情形。應分別登記(第五十條)(四)關於權利義務如何承受之程序。(第五十一條)以上四者。皆爲公司合併。極關重要之事宜。無論爲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均屬相同。故應受同一之支配也。

## 第十節 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雖失其營業之能力。然在清算目的之範圍內。其法人之資格。仍爲存續。關於此點。及其他一般清算之原則。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大抵相同。本節所規定者。則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事宜耳。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本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之產出。公司解散後。第一步即為清算之手續。關於清算人產出之方法。至關重要。本項規定。(一)為法定清算人。即董事是。以其本為執行業務之人。由其繼續清算。自屬便宜。是為原則。(二)為選任清算人。此項清算人。其根據又有二。(1)由於章程之規定。(2)由於股東會之選舉。其人選及手續。均由章程或股東會任意定之。是為例外。但就立法精神。雖有原則例外之分。而按實際之順序。尚以選任為先。而法定為後矣。

本條第二項規定。清算人不能由公司產出時。救濟之方法。例如公司倒閉。董事星散。負責無人。股東會亦不能召集等情形。此時祇有由官署派人執行清算之事務。名之曰選派清算人。利害關係人者。如股東。經理人。或債權人是。其必由法院選派者。以清算事務。動涉訴訟範圍。由法院監督。較之主管官署。更為嚴密也。因聲請者。必根據聲請。不得以職權行動。以公司事務。非不得已情形。不欲法院直接干涉之也。

##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本條第一項規定。法定清算人。及選任清算人之解任。蓋法定清算人爲董事。選任清算人爲股東會所選定。倘有不稱職或其他情弊。爲公司主體之股東會。自得將其解任。但選派清算人。既係於股東會不能自選清算人時。予以選派。自不能又由股東會將其解任。且以股東會之議決。而打銷法院之命令。亦有未合。故應除外。

本條第二項規定。一般清算人之解任。法定清算人。或選任清算人。有不稱職或其他情弊時。倘股東會有所偏袒。不予通過解任。又選派清算人。有不稱職或其他情弊時。法院未及覺察。則祇有由監察人或法定少數股東。出而干涉。蓋監察人本爲監督董事之機關。法定少數股東。原亦與股東會相對待之團體。故特予以聲請之權。且最後之裁定。尙在法院。亦無虞其濫用此權也。至選派清算人。固不能由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但股東會。認該清算人爲不當時。自可由監察人聲請。將其解任也。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本條規定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公司未解散前。以董事爲公司之中心。公司既解散後。喪失其營業之能力。公司之中心。移轉於清算人。故其權利義務。應與未解散前之董事相同。權利者。如報酬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是。(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義務者。如遵守章程及決議是。(第一百四十八條)本節有特別規定者。關於清算人之權利義務。本節另有規定是。此外則所有本法賦與董事一切之權利。及所課一切之義務。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之範圍。皆可適用之矣。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本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報酬之機關。法定及選任清算人。其產出由於公司。選派清算人。

其產出由於法院。自應由各該產出之機關決定之。且清算人由於選派。則股東會已有不能集會之情形。勢亦非由法院決定不可。

本條第二項規定。報酬及費用之支給。報酬爲清算人勞力之代價。清算費用。爲實行清算所急需。故應較其他支出。獨有優先之權利。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之職務。專在清理公司解散後之事務。可謂爲辦理公司善後事宜之機關。其應首先着手者。卽爲財產之檢查。所有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卽檢查結果之記載也。其必提交承認者。以清算事務之進行。悉以該項表冊爲依據。必經股東會承認。方爲確定。而清算人是否稱職。及有無情弊。亦可於此判之矣。至此項股東會。皆爲臨時會。應由清算人召集。自不待言。

**第二百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

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贖餘財產分派之程序。公司清算中所有財產。除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支出外。以償還債務爲第一要義。此外尚有贖餘。始得以之分派股東。故分派者。實以債務業已清償。爲必要之條件也。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者。如財產出資。一次全交。餘則僅交第一次。或添招新股。舊股已經繳足。新股甫經第一次之繳納是。比例分派者。按其繳納之多寡爲標準。依比例方法。爲分派也。與無限公司所定分派之標準同。(第六十五條)

上述爲分派之原則。但有例外者。即發行優先股時是也。所謂優先股特別利益之種類。贖餘財產分派之特優。即其一種。然以記載於章程中爲要件。故章程若明定其應行特別分派時。自不能依普通之比例矣。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册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本條第一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辦之事務。所謂完結者。即現在事務之了結。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派贖餘財產等。均已辦理完畢也。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爲清算中經收經支之計算也。損益計算表者。截至完結時。公司所有損益之計算也。各項簿册者。如資產負債表等是。綜括清算中一切事務。皆記載於此各種書類中。即清算完結之總報告也。其中是否正確。自應經股東會承認後。方能確定。此與第一百六十八條營業年度終。董事應將各表册提出。請求承認之規定。其用意相同。必限以十五日內提交者。以清算既經完結。不欲其久懸不定也。本項與第六十六條關於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大略相同。不過彼僅送交各股東。此則須特開股東會。彼則一個月內若無異議。即視爲承認。此則須由大會之正式通過。且多數必經檢查之手續。其寬嚴殊不無差別耳。

本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人之選任。在第一百六十六條之情形。董事提出之表册。應先經監察



人之查核。此時既無查核之手續。股東各人。不能親自檢查。自不能不另行選人。使專其責。蓋各簿冊之是否確當。非詳細勾稽。不能得其真相也。至所選任者。爲股東。或爲他人。及選任手續之如何。均可由股東會任意定之。

本條第三項規定承認之效力。與第一百六十九條。立法用意。完全相同。不過前者以董事或監察人。負其全責。而茲則負責者爲清算人耳。清算事務。雖與營業不同。而於公司財產出入之關係。亦屬甚鉅。故不能不受同一法律之支配也。

**第二百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本條規定清算後所有各項簿冊文件保存之年限。及其保存之人。與第六十八條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亦屬相同。不過無限公司清算完結後。應向法院呈報。此則清算完結後。應行登記。無限公司。保存之年限。由清算完結時起算。此則由登記後起算。無限公司之保存人。以股東之過半數定之。此則由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定之。其手續較無限公

司爲嚴格耳。

按本條有「清算完結登記後」一語。則清算後。應行登記。自不待言。而本節中既無關於登記之規定。且依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七條。係向法院呈報。則清算完結後。祇須呈報。或向應登記。殊滋疑惑。倘須登記。關於登記之期間。及登記之事項。未有明文。亦乏依據。皆應待將來之改正也。

###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清算完結。如有賸餘財產。自己依第二百十條。予以分派。茲所謂可以分派之財產者如提出財產償還債務。而債權人忽引拋棄。或債務銷滅。或無從償還。又或清算人故意隱匿。忽被發覺。或侵佔後。復被追還。又或債權無從索取。忽獲償還。又或某種財產。當時遺漏。後始發覺等類。要之爲清算完結以後。臨時獲得之財產也。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如股東或其繼承人是。重行分派者。無論前此無賸餘未曾分派。或有賸餘已經分派。總之此項

財產。爲各股東公有之權利。自不能不另選清算人。重行辦理。至此時清算已經完結。公司完全閉歇。股東會亦無從召集。此項清算人。祇有由法院選派之耳。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本條規定。準用無限公司關於清算之各條。(一)公司在清算中視爲未解散。(第五十二條)(二)清算人就任解任之呈報及公告。(第五十七條)(三)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第五十八條)(四)清算人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第三人。(第六十條)(五)清算人應負造具表冊。限期完結清算。並答復詢問之義務。(第六十一條)(六)催告債權人之公告及通知。(第六十二條)(七)破產宣告之聲請。及事務之移交。(第六十三條)(八)分派贖餘財產之限制(第六十四條)(九)呈報之期限。(第五十七條)以上各條。爲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清算共通之點。故準用之。(第五十九條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執行清算事務之方法。本條並無準用之明文。則應以多數取決。或得單獨執行。殊滋疑義。似以補入準用爲當。

。

##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責任股東。聯合組織之公司也。在股東之責任。分爲有限無限之點。類似兩合公司。在資本一部。分爲股份之點。類似股份有限公司。此種公司。在昔本無特別之法條。而實際恆有類此之組織。苟無法律規定。殊不足以便國家之監督。故法國商法。首先規定。認爲公司之一種。德國舊商法。以之附屬於兩合公司中。至新商法始設獨立之規定。日本舊商法。無此種公司。於新商法始行增設。比瑞各國。亦先後認爲獨立一種之公司。本法亦然。

###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股份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爲公司組織體重要之一部。倘並一人無之。則失其本來之特質。此無限責任股東。與無限制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同。不過在無

限公司。負此責任者。爲股東之全體。此則與兩合公司同。僅爲股東之一部耳。

##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本條第一項規定。股份兩合公司。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股份兩合公司。與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皆相類似。已如前述。而按其有限與無限兩種股東。混合組織之點。尤與兩合公司相近。所不同者。有限責任股東之部份。其資本須分爲平均股份耳。故兩合公司之規定。如本項所揭之三款。皆可適用於股份兩合公司。所謂準用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對內關係。對外關係。及退股各事項之規定者。即依照第七十一條。關於兩合公司之規定。而準用無限公司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之各條是也。是爲就本公司中無限股東之

一部份。所特設之規定。

本條第二項規定。股份兩合公司。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非如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全非股份。亦非如股份有限公司之全為股份。然其中究有一部為股份股東。則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於該部份自可準用。蓋該部份之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固無所差別也。是為就本公司中有限股東之部份。所特設之規定。

由上觀之。股份兩合公司之法條。其依據有三。(一)兩合公司中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對外關係。及退股之規定。(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三)本章特別之規定。亦由其公司性质之複雜所生之結果也。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股份兩合公司。一方爲求對人之信用。設無限責任股東。一方爲求資本之吸集。設有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負責既重。自立於公司中最重要之地位。故募集股份。卽以之爲當然之發起人。蓋在實際。恆有願負無限責任之人。欲組織無限公司。而不易糾集股東。乃利用社會負擔危險欲輕之心理。轉而募集有限責任股東。則其應爲發起人者。亦勢使然也。惟股份有限公司。有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二種。而本公司則僅有募集設立。若發起設立。則非公司性质之所許也。然非謂無限責任股東之發起人。不能認股也。但不得認足股份之全數而已。

股份兩合公司。與他公司同。亦應訂立章程。爲公司之根本規則。而應行記載事項。亦可分爲兩部。(一)關於股份有限責任股東之部份。卽援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必要事項也。(二)關於無限責任股東之部份。(1)無限責任股東。所負責任甚重。爲公司中之主幹。記載其姓名住所。俾爲負責之表示。(2)既係無限責任股東。卽

不限於金錢出資。種類云者。即金錢以外。某種財產。或勞務信用是也。價格云者。其財產或勞務信用之出資。作何價格也。估價標準云者。其所作之價格。係以何為標準而估定之是也。

##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無限責任股東。不能認足股份之全部。已如前述。蓋若如發起設立。自行認足全部。則直與無限公司無異矣。本條規定。即屬此意。所謂負責者。即非募集不可。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雖大略相同。然彼不能募足。尚可自行認足。以求公司之成立。而此則有所不能。故在彼祇定為應行募足。而在此則定為須負募集之責也。

##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無限責任股東。既負募集之責。則募集時應備之認股書。自亦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相同。(一)第一款規定。所指第八十九條之事項。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記載不生效力之任意事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各款。即股份有限公司認股書應載之事項。第二百十七條即本公司章程應行記載之事項。(二)第二款規定。在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非自認若干股份不可。故應記明所認之股數。(第九十四條一項三款)而茲則無限責任股東。無此必要。故未認股者無庸記載。有認股時。始記其股數耳。(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列第八十九條在內。本條第一款。亦已規定應記載該款之事項。乃復將第八十九條列入本條第一款中。未免重複。)

##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本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之選任。無限責任股東於第一次股款繳納後。應即召集創立會。與股份有限公司同。所異者。彼則同時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此則僅選任監察人。蓋無限責任

股東。當然立於董事之地位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監察人資格之限制。監察人應由股東中選任。無限責任股東。固得同時以認股而取得有限股東之資格。然監察人之被選權。則不能不將其除斥。亦董事不得兼監察人之意也。

##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創立會及股東會。為股份有限責任股東之集團。而無限股東不與焉。但無限股東。既為公司之發起人。又負公司之全責。除在創立會。應以發起人資格。報告設立情形外。此外亦當許其陳述意見。以免隔閡。苟同時認有股份。本應亦與一般之有限股東。行使同一之股東權。然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股東會議決外。更須經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此時自無更以有限股東之資格。加入表決之必要。且公司組織。顯為有限無限股東。兩團體之對立。倘有彼此利害衝突。尤以迴避為宜。在第一百三十一條。表決權之除斥。以有特別利

害關係者爲限。而此則一律除斥。實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有一議決權之原則。爲一大例外。蓋亦股份兩合公司之特質。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地位使然也。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監察人既經就任。卽應實行職務。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係關於有限股東之認股。及金錢出資。或財產出資之重要事項。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係關於無限責任股東。金錢出資以外之事項。皆於公司之根本組織。及財產關係。影響甚大。自應調查報告。以備審核。其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異者。彼由董事監察人。同負調查之責。此則祇爲監察人耳。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

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
- 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本條與第一百零九條關於創立會完結後。登記之期限。規定相同。不過彼由董事聲請。此則由公司聲請耳。（本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既與董事立於同一地位。應規定由其聲請。較爲適當）。至登記事項。（一）第八十八條一二三五各款。關於公司名稱。事業。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公告方法等。第一百零九條二四兩款。各股已繳金額。及解散事由等。第二百零七條二三兩款。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所。及金錢以外之出資等。皆應行對外表示之事項。（二）代表公司之人。爲對外之負責者。又監察人。爲公司監督之機關。其姓名住所。皆爲人所欲知。故均列爲應登記之事項。（第八十八條第四款。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似亦有登記之必要宜列入本條第一款爲當）。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代表公司者。皆爲無限責任股東。而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尤爲對外關係之負責者。故比之股份有限公司。實與董事。立於同一之地位。使其準用董事之規定。自極適合。但亦有性質上不能相容之數點如左。

(一)關於董事人數。及應就股東中選任之規定。(第一百二十八條)蓋無限責任股東。本無一定人數。且其代表公司。爲其當然之資格。無選任之可言。

(二)關於交存股票之規定。(第一百三十九條)無限責任股東。既非由選任而來。自不發生此項之事實。

(三)關於董事報酬之規定。(第一百四十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有報酬爲必要。無限責任股東之代表公司。乃由其本來之資格而生。依無限公司之規定。亦無特設報酬之明文。

(四)關於董事任期之規定。(第一百四十一條)無限責任股東之代表公司。乃係當然取得。自無任期之限制。

(五)關於董理解任之規定。(第一百四十二條)無限責任股東。負連帶無限責任。除退股外。無將其解任之理。

以上各點。皆關於董事規定。不能適用於無限責任股東者。故應行除外。其餘無性質之衝突。自可完全準用之也。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

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本條第一項規定。關於公司重大事項。應由有限及無限股東兩部份之議決及同意。蓋依第二百零六條。無限股東之對內對外關係。及退股。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而依第七十一條。兩合公司。又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無限公司之重大事項。常須股東全體之同意。如第二十一條。變更章程。及為事業範圍外之行爲。第二十八條。股東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第二十九條。股東之轉讓股份。第三十條。特定代表公司

之股東。第四十二條。股東之除名。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公司之解散。第四十七條。公司之合併等。皆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也。惟此所謂全體股東同意。在無限公司。祇有無限責任股東之一種。故經該股東全體同意為已足。在兩合公司。則有無限與有限兩種股東之不同即須經兩種股東全體之同意。但兩合公司。有限股東部份。並不另設股東會之機關。其全體同意。亦不須特定之形式。若股份兩合公司。則無限與有限股東之兩部份。顯然分立。此種須經全體同意之事項。自應一方由有限股東之股東會議決。一方由無限股東之同意。庶與兩合公司須經全體同意之精神。方為適合。

本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股東會決議之方式。蓋上列事項。本亦應經有限股東全體之同意。但事實上有所不能。不得不改用議決之手續。而此種事項。又非尋常可比。若僅依普通決議之程序。殊不足以符全體決議之本旨。所謂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者。即應有人數及股數過半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及不滿足額。以假決議取決之特別決議之方法也。

##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何謂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即除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四十六條各款。無限期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外。尚有第八十三條無限或有限股東全體退股。亦為解散事由之一種是也。股份兩合公司之混合組織。本與兩合公司相同。則二者適用同一之解散事由。亦當然之理也。

##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

## 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規定與第八十三條但書之規定。用意相同。兩合公司。得以有限股東之全體退股。改為無限公司。則股份兩合公司。以無限股東之全體退股。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亦何獨不可。蓋兩種混合組織之複雜公司。因一部份股東之全行引退。變為一種之單純公司。固順理成章之事也。但兩合公司。不能以無限股東之退股而變為有限公司。以有限股東。非股份也。另一方面。股份兩合公司。亦不能以有限股東之退去。而變為無限公司。以股份有限股東。不能退股也。各因其公司之性質。而有可能不可能之分。至公司更改有關根本組織



之變更。其事體何等重大。自應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特別決議之方法。以示鄭重。其不許依同條第三項。以假決議行之者。以假決議究不免有通融之意。不能適用於此特別重大之情形也。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解散後。關於清算人之選任。與第八十五條。關於兩合公司清算人之規定。大略相同。不過兩合公司之清算人。(一)為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二)為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所選任之清算人。而股份兩合公司。則除上列一種之清算人外。尚須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蓋兩合公司。無限與有限股東。混為一體。故專由無限股東。負

其全責。股份兩合公司。則二者對立。非一方所能單獨主持也。但此爲原則。欲求事實之便宜。專委之無限股東之手。亦無不可。不過須有章程之訂定耳。至公司合併或破產時。則應依合併或破產之程序。受官廳之命令解散時。則應受官廳之監督。不能依通常清算之手續矣。

本條第二項規定。清算人選任之方法及人數。(一)無限股東部份。以無限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二)有限股東部份。由股東會以通常議決之方法選任之。無限股東方面。或爲股東全體。或爲選任。有限股東方面。則祇有選任之一種。然無論何種情形。兩方人數。必須相等。蓋股份兩合公司。既係兩種股東之對立。各方皆各有其利害關係。非如是不足以維雙方之利益。而貫徹共同清算之精神也。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并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清算人就任後。所有應辦事宜。自與股份有限公司無異。(一)着手清算時。應檢查財產。

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第二百零九條)(二)完結清算後。應造具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第二百十一條)各應其事務之情形。盡其相當之手續。又皆須提交股東會。求其承認。一爲實行清算以前。記明其報告之正確。一爲完結清算以後。解除其行爲之責任。至該股東會。係爲臨時會。由該清算人召集。自不待言。

但上述祇援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手續。然股份兩合公司。則無限股東。尤立於重要之地位。故送請該股東全體承認。亦爲必經之程序。良以公司既有兩種之股東。自非得雙方面承認。不能解除其責任也。又無限股東之承認。在無限公司。祇以默認爲已足。而此則非得其明白承認不可。蓋在有限股東部份。既以股東會之議決。表示其公意之所在。在無限股東部份。既無開會之程序。倘不經全體同意。殊不足以示兩方面之均衡也。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股份兩合公司。可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已如前述。(第二百二十七條)但公司更改。雖僅爲

組織之變更。而其前後交替。與公司之合併。實相類似。故關於無限公司合併之規定。如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債權人通知公告。及指定期間。使得提出異議。第四十九條。未經通知公告。或對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供擔保。即不能對抗。第五十條。關於登記之事宜。第五十一條。關於權利義務之承受等。皆可適用於本公司之更改時也。夫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除登記外。別無何種之手續。而茲則有適用合併規定之必要者。蓋無限股東。對於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若一旦脫離關係。於債權之擔保。遽形滅殺。恐或蒙意外之損害。與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其無限股東。仍繼續前此之責任者不同。所以不能相提并論也。

## 第六章 罰則

依法律之分類。有公法私法之別。規定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者。為刑罰法。屬於公法。規定私權之得喪變更者。為民商法。屬於私法。公司法為商事法規。原屬私法之一種。本不應

有關於刑罰之規定。第以公司制度。利弊互見。其利爲發展實業。進步務求其速。其弊爲營私欺詐。監督未可不周。是以本法規定。多屬強行之性質。惟既屬強行。倘無法律制裁。隨諸其後。則法文雖密。亦何足以收實效。此本章之所以設也。各國商法。皆有此種規定。但有分附於各條者。如英國是。有特立一章者。如德日是。本法倣德日規例。特設一章。其中以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爲最多。蓋各無限制公司。類似合夥。多屬私人權利義務之範圍。毋庸多加干涉。而股份有限公司。則動關社會一般之公益。殊不能不予以嚴格之規定。則謂本章各條。爲一種特別刑罰法可也。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本條所揭股東發起人等。皆屬公司重要之人。足以利用其資格地位。而營私舞弊者也。其結果。不特有妨營業之安全。且將貽害於一般之社會。此商事法規中。所以不得不設刑罰

之規定也。有左列各款之一云者。謂不問其犯各款中之某一款。即應受罰金之制裁也。第一款第二款。關於呈報登記。及公告通知等。法律既設定限。倘延不遵辦。即係自便私圖。第三款第四款。拒絕查閱。妨礙調查。即係以不正之手段。藉圖隱飾。第五款認股書為契約上要式行為。其記載事項。所以表示公司之內容。倘竟不備。或記載不實。即為有心欺騙。第六款未經登記之股票。足以擾亂市場之交易。且收受者頗滋危險。第七款股票及公司債券之記載。足以表示其自身之價值。倘有不實。即屬欺詐行為。而收受之人極易蒙其損害。第八款此項書類及議案等。本所以備查閱。倘不備置。即為居心矇蔽。若記載不實。更係從中舞弊。以上各款。皆於公益有關。所以必加處罰者。亦不得已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

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本條應受處罰之人。與前條同。第一款於有急切情形。不召集股東會。公議辦法。於公司之危險甚大。第二款報告不實。其中顯有情弊。第三款不經一定程序。遽行合併。殊未免



有意損害債權人之權利。第四款妨礙檢查。即係陰圖湮滅其舞弊之證據。第五款不經嚴格手續。遽行銷除股份。不免有損人利己之私圖。第六款股款未經繳足。遽發給無記名股票。於輾轉授受。弊害滋多。第七款宣告破產。債權人之損失。可得平均。倘匿不聲請。即難免無操縱之弊。第八款不提出公積金。濫行分派。難保非自便私圖。第九款爲不當之分派。有害於公司債權人。第十款延不移交。即係違抗官署之命令。以上各款。情節皆視前條爲重。故法定刑亦較高。所以求處罰之恰當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本條應受處罰之人。與前二條大抵相同。惟無清算人。而加入以檢查人耳。第一款登記之效果。乃對於某種事實。賦予以法律上之確定力。倘有不實陳述。既屬濫混官署。且使社會誤信。貽害甚大。第二款無論收買或抵押。其結果將使股份盡歸於本公司。不特與法律本質不合。而少數人除圖掌握公司之全權。弊害滋甚。第三款分派股息紅利。皆有一定限制。(如彌補損失。及提出公積金等是。)倘有違反。即係別懷私見。其結果不特有害債權人。且危及公司之基礎。第四款執行業務之人。祇當嚴守範圍。發展其固有之營業。方屬不負委託。倘逾越定軌。以爲投機事業。其危險孰甚。且爲此行險僥倖者。又往往利則歸己。害則歸公。其居心尤屬叵測。以上各款。情節更爲重大。故不特罰金之刑度更高。且加設徒刑。以資裁判之選定。期以收刑罰之效果也。

公司法釋義

二〇六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

第二條 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核辦

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則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

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

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一元

第七條 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並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 四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叙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錄但每次以一公司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爲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公司法釋義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	

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十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承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期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呈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股東名簿

(四)證明各發起人認之文件

(五)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六)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七)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營業概算書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呈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股東名簿

(四)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五)董事監察人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

件

(六)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創立會決議錄

(九) 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

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爲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新股東名簿

(三) 新股東認股書

(四) 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六) 舊股銀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再行具報

第二十四條

呈請爲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爲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存根簿

(五)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爲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各種文件及股份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乙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卽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卽行結銷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四十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字數並鈐蓋名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由編登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名章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公司條例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府市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交總註冊所登入各種註冊簿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或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總註冊所換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十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執照蓋印

發還

第五十二條 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之請求換領新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十三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經省政府市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逕呈總註冊所

補行註冊原有執照呈報註銷

第五十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舊北京實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為

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

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

章相當之規則呈請註冊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更	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變	備	類	代	設	營	支	本	商	號
		址	表	立		店	店		
		出	股	年	業	地	地	號	
		其	東	月					
		價	姓	日					
		值	名						
		種	住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更	考	九	八	註
變	備	清	年	冊
		算	解	年
		終	散	月
		結	事	日
		年	由	及
		月	及	印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註
				註
				註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三	二	一	第
支	本	商	號
店	店		
地	地	號	

公司法釋義

四	營業	五	設立年月日 代表股東姓名	考備	七	股東姓名等 資及責任等 另詳第 頁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	八	解散事由及 年月日	九	清算人姓名住址	十	清算終結年月日	更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 年 月 日註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更變	股東姓名住址 出資種類及其 責任	更變	股東姓名住址 出資種類及其 責任	商號	第 號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分業以前 利率定率	監察人姓名住址	董事姓名住址	公告方法	各股已繳銀數	每股銀數	股份總數	設立年月日	營業	支店地	本店地	商號	號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更	註
其解散事由及其日期	優先股東之權利	各新股已繳銀數	添募股本議決年月日	添募股本總數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給息定率	各份銀數	公司債總數		冊年 官月 吏日 鈴印 及
民國 年 月 日註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註



公司法釋義

更變	考備	二三 清算終結年月日	二三 清算人姓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 年 月 日註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股份總數	設立年月日	營業	支店地	本店地	商號	號

註册官	十四	更變	註册官	十三	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年月日及印	公司債總數		年月日及印	分業以前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股份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值	監察人姓名住址	代表股東姓名住址	公告方法	各股已繳銀數	每股銀數
民國 年 月 日註			民國 年 月 日註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十五	各份銀數	
十六	給息定率	
十七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註册	年	月
註册	官吏鈐印	日
十八	添募股本總數	
十九	添募股本議決年月日	
二十	各股已繳銀數	
二十一	優先股東權利	
二十二	解散事由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二十三	清算人姓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二十四	清算終結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註
更變		
收備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公司商號
	註冊簿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簿號數
	備考

公司法釋義

三三〇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全國商會聯合昨奉工商部訓令云。爲令行事。查公司支店呈請註冊。關係重要。現在公司支店之設立。日益加多。關於支店註冊手續。非有嚴密規定。不足以昭慎重。茲特將支店呈請註冊手續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中。重訂補充辦法。以資遵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 一 公司添設支店之註冊。按公司性质。由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呈請人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支店經理人呈請之。
- 二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駐在本口岸之本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 三 添設支店之註冊。須具呈請書。連同註冊費。呈由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給照。並於註冊後分呈本店及各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備案。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四 添設支店之呈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並附送公司章程。

甲 公司名稱。 乙 本地所在地。 丙 營業種類。 丁 公司資本總額。支

店定有資本額者並其資本額。 戊 本店註冊年月及執照號數。 己 支店地址

(庚)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呈請書除記載前項各款外。應添記原註冊地點及註冊機關。並準用經理人國籍證明之程序。但執照號數得不記載。

六 添設支店之註冊費。每一支店交國幣十元。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第一規則第十條之費率繳納。但支店定有資本額時。各依支店資本全額計算。均附交印花稅一元。

七 本店解散支店撤廢支店經理人更換或註冊事項有變更時。均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程序。呈請註冊。

八 分註冊所應將所收支店註冊費。隨文解交總註冊所。但除前項情事外。得扣留辦公費三成。其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費率交納者。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

# 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工商部因我國商人最近對於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股款。向無一定取締辦法。時有假借招股爲名。設局欺騙等情。特制定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八條。咨請各省市政府。飭社會局轉知總商會。嚴加取締。以杜流弊。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新聞報。

第一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廳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

第二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對外應用某某公司籌備處名義。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廳核准招股期限。應酌予限定。逾限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

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第四條 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

第五條 公司股本招募足額開創立會時。由地方主管官廳，派員蒞場監督。創立會議決錄。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證明。

第六條 凡設立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用資。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

第七條 凡設立公司。各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每一發起人至少承受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第八條 公司成立前一切創立所需費用。均由發起人先行墊付。提經創立會議決。歸公司負擔。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出版

公司  
法釋義 (全書一册)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

不許  
翻印

著者 翁 敬 棠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分發行者  
漢口昇平街 廣州永漢北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河南路 拋球場



